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法糾正案……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

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1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30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等情，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33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等情，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 97 年至 99 年間，浮濫採購教學器材，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事後復未妥善運用，長期閒置未用，學校監督無方，任由各科

浪費公帑；另對於化學工程科有違教學常態，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之情形，疏於監督，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下稱陸專）採購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函請審計部派員實地抽查相關採購案件之辦理情形及使用效能後，又現場勘查該校，復詢問陸專及國防部軍備局、人力司、教育部等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陸專採購相關之教學器材設備，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採購後復未妥善運用，長期閒置情形嚴重，陸專對教學器材設備採購，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學校監督無方，各科自行其事，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專之前身為國立陸軍高級中學，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專科學校。有關該校動力機械工程科於 97 年至 99 年間辦理：①四行程柴油內燃機實驗設備組等 2 件（編號：TX97503P028PE）、②蒸氣原動機及蒸氣廠模組教學實驗設備（編號：TX99521P048PE）、③四行程內燃機實驗設備組（編號：TX98508P016PE）、④模組式冷凍空調訓練設備 5 件（編號：TX98503P014PE）、⑤模組化傳動實驗模組等 4 件（編號：TX99522P049PE）等 5 項器材設備採購案，總經費達 15,400,000 元。該採購案列入陸專 96-100 年充實教育設備（施）之校園建設規劃實施。經查，該 5 項

採購案之建案作業，係分別由該科專任教師○○○提出上開①、②項需求計畫、專任教師○○○提出③項需求計畫、專任教師○○○提出④項需求計畫、專任教師○○○提出⑤項需求計畫呈核，經該校召開研討會，就各科購置項目檢討調整需求，再交由業管承辦單位（即該校教務處）依「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完成作業核定。至於其招標簽約及履約驗結等階段，上開①項購案係移由陸軍司令部後勤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②至⑤購案係移由陸軍第六軍團辦理招決標作業。又該校對上開購案係負責計畫作業呈核送審，並未參與各案招商及底價訂定事宜。核與「政府採購法」、國防部「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及陸軍司令部令頒年度「採購權責區分表」等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合先述明。

(二)惟依據該校於 95 年核定 96-100 年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之投資綱要計畫記載，投資之重點在於充實更新該校所屬各科系設備及實習工廠教學空間規劃調整，以符專科教育所需。執行後具「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成效」、「落實軍事教育政策，健全軍事教育體制」與「提昇軍事教育形象，增強人才招募誘因」三項效益。有關動力機械工程科前開 5 項購案相關設備之使用現況，經函請陸專查察，發現閒置情形嚴重，情形略以：

1.四行程柴油內燃機實驗設備組，金額 228 萬元，於 97 年 6 月 6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汽車電腦診斷掃描測試示波器（1 組）、動力比例控制模組（4 組）、四行程柴油內燃機訓練台（1 組）等 3 項，已逾 3 年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另二行程汽油內燃機訓練台（4 組）等 1 項僅於購置初期使用，後迄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2.蒸氣原動機及蒸氣廠模組教學實驗設備，金額 380 萬元，於 99 年 9 月 15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除工作桌正常使用外，其他 30 組設備僅於購置初期使用，後迄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3.四行程內燃機實驗設備組，金額 132 萬元，於 98 年 5 月 15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四行程汽油噴射內燃機（1 組）、四行程引擎示教台（1 組）、燃油壓力試驗計（1 組）、多功能探針與刺針組（1 組）、火星塞跳火電壓試驗組（1 組）、引擎正時燈（2 組）、燃油消耗計量表（1 組）等 7 項，已逾 2 年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另柴油引擎轉速表（1 組）、汽油內燃機排氣污染實驗器（1 組）、柴油引擎廢氣測試儀（1 組）、排煙懸浮微粒分析儀（1 組）等 4 項，僅於購置初期使用，後迄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4.模組式冷凍空調訓練設備等 5 項，金額 45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7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所屬財產設備「電氣控制軟（硬）

體、冷媒充填機等 17 項」，自 98 年購置後，迄 100 年度上學期始納入專題製作課程使用。

5. 模組化傳動實驗模組等 4 項，金額 350 萬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模組化傳動實驗模組（1 組）等 1 項，已逾 1 年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馬達控制設備（1 組）、機購實驗組示教台（1 組）等 2 項，使用狀況不明。

(三)又陸專除動力機械工程科外，由各科（飛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車輛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等 7 科）之科主任及工廠士官長於 100 年 11 月 1 至 3 日再次逐項實施帳籍清點及使用狀況，並由總務處派員持續至各單位督導，尚無未使用、未當閒置情形等語。惟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派員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實地抽查發現，除動力機械科，該校其他科之教學器材設備閒置情形亦極為嚴重，例如：

1. 飛機工程科：

- (1) 「可程式控制訓練器等技能檢定用氣壓設備計 15 項」，金額 142 萬 1,737 元，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7 年 12 月間交貨迄審計部抽查日（101 年 2 月 17 日）止，已逾 3 年仍閒置於汽油壓教室（以塑膠袋封存），尚未使用於教學。
- (2) 「機電整合模組化教學及檢定設備計 17 項」金額 572 萬元

，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9 年 6 月間交貨迄審計部抽查日止，逾 1 年 7 個月仍閒置於汽油壓教室（或裝箱或以塑膠袋封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2. 電子工程科：「60MHZ 數位儲存示波器等 5 項」金額 184 萬元，於 97 年 8 月 7 日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7 年 8 月間交貨，其中 10KHz LCR 錶 2 套（金額 7 萬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已逾 3 年 5 個月仍閒置於器材室，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數位信號處理實驗器等 12 項」金額 245 萬餘元，於 98 年 9 月 2 日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8 年 9 月間交貨，其中 ZIGBEE 實驗器 4 個，有 1 個已調撥化工料，據稱由科主任用於專題課程，其餘 3 個計 9 萬 9,540 元、數位影音控制光電轉換設備 2 個（金額 7 萬 8,080 元）、網路光電轉換設備 2 個（金額 8,780 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已逾 2 年 4 個月仍閒置於器材室，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4. 車輛工程科：「汽車電學基礎實驗儀器等 5 項」金額 192 萬元，於 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7 年 9 月間交貨，其中溫控及微電腦感測實驗器 1 套金額 86 萬 160 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僅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1 次於教學上。

(四)對此，陸專表示：動力機械科因實

習課程時數較長，不易增加或調整，使購案中多數設備閒置。某些項次測試儀器、表、計等為新品，雖尚未使用，但可充分作為輔導學生或社會人士考生參加科內辦理相關職類檢定訓練、授課與測驗進行時，設備損壞支援之用。另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發現教學器材設備閒置未使用之原因：空間不足、改使用其他替代器材、學生之專業程度改變、原提出需求教師離職等語。惟本院函請國防部人力司派員清查已列入財產之教學設備使用情形：截至 101 年 7 月 24 日止清查結果，計有「四行程柴油內燃機實驗設備組」、「四行程內燃機設備組」、「模組化傳動實驗設備組」、「可程式控制訓練器等技能檢定氣壓設備組」、「旋翼機往復式渦輪增壓引擎訓練系統」等 5 項設備，仍無相關使用記錄及課程可查。

(五)綜上，該校採購教學設備，事前未能評估實際需求，採購後復未妥善運用於教學，又本院函請該校抽查動力機械科 97 至 99 年間所採購之教學器材設備使用情形，業經該校調查使用效能低落屬實，然陸專未能督促各科系提高所採購教學器材設備之使用效能，迨本院函請審計部派員抽查其他科之教學設備使用情形，發現相關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教學設備閒置庫房情形嚴重，迄至 101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人力司派員清查，仍有設備無相關使用紀錄及課程可查乙事。基此，陸專採購相關教學器材設備，事前未評估

實際需求，採購後，未善加運用，長期閒置情形嚴重，可見該校對教學器材設備採購，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學校監督無方，各科自行其事，核有嚴重違失。

二、陸專化學工程科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有違教學常態，學校缺乏監督機制，無從監督考核，任由化工科自行其事，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核有違失

(一)按陸專教育計畫捌、教育實施(二)教育編組(一)學年教育：「以各專業科為單位編成教授班授課，每班以 32 人為原則，每學年編班一次。選修課程需滿 10 人以上始可開課。實習、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課程得視專業領域分班分組教學。」另，陸專各年教育計畫捌、教育實施一、課程設計：「參照教育部法規與國防部頒必修課程暨國軍建軍備戰需要，釐定課程基準。陸專聘請各專業領域諮詢委員並召開課程設計會議後訂頒執行。」

(二)經查，陸專化學工程科 100 學年第 1 學期二年級計有 4 班，竟將每個班學生再分為環境分析、材料科技、生化科技三組（共 12 組），以同班分組方式上課，同班選修不同科目之學生，分別由多位老師開課；不同班選修相同科目之學生，亦由不同老師授課，造成每班各組上課學生人數約僅 10 人，所需之師資、鐘點費均增加，有陸專 100 學年第 1 學期二年級課表足稽。該科選修課目採上開同班分組上課者，計有「保健與人生」、「分析化學

」、「有機特論」、「應用微生物」、「奈米材料分析」、「環境化學檢驗」等 6 門課程；另外高分子課程，已有專任教師，卻又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每班學生人數僅 8 或 9 人；而應用微生物、分析化學亦同高分子課程聘用兼任教師之問題雷同，顯然浪費教學資源。

(三)對此，陸專表示：該校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本學期）排定課程時，經課程設計委員會討論檢討，認為各年級專業選修課程皆統一在每週相同時段，可達到依學生興趣分三大模組選修，並可精簡師資（不需同班分組），故本學期專業選修課程均依各年級安排在每週相同時段，採拆班分組方式實施等語。又，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訂定，比較自主。軍事校院的管理以主管機關為主，教育部主要是規範師資結構及畢業學分數等。各科系的專業有核心課程，核心課程有一定之比例，之外由各校自行規定，評鑑時發現師資員額比較不足，或許沒有注意到每班上課人數過少的問題等語。所述均無解於該校將基礎之選修課目同班分組上課，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之事實。

(四)綜上，陸專化學工程科原採同班分組之排課方式，違反課程設計、教育計畫之基本原則，學校缺乏監督機制，無從監督考核，任由化工科自行其事，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陸專採購相關教學器材設備

，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採購後，未善加運用，長期間置情形嚴重，可見該校對教學器材設備採購，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學校監督無方，各科自行其事，核有怠失；又該校化學工程科原採同班分組之排課方式，違反課程設計、教育計畫之基本原則，學校缺乏監督機制，無從監督考核，任由化工科自行其事，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4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

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監算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民眾多起陳訴，為法務部所轄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未斟酌各項情形就受刑人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怠為就受刑人個案具體裁量，逕以羈押日期折抵有期徒刑，恣意否准以羈押日期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之聲請，損害其權益等情。本院為調查事實，除函請法務部查明各陳訴案件之實際情形並函復陳訴人外，並函請陳訴人仍依聲明異議或抗告程序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我國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

，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行政院正式施行。在此一前提下，政府之法令及相關作為，當須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並符合憲政主義之法治原則等基本要求。本案因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自由刑執行與易服勞役折抵罰金之執行方式，攸關人身自由之人權維護事項，乃有必要究明我國現行作業方式與國際人權標準有無扞格，並有無值得加強或改進之處，爰立案調查。本院除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之個案說明外，並綜整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等機關相關實務見解、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有關人身自由之發展趨勢，經調查竣事，認受刑人如未繳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執行檢察官固得決定先行執行之，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惟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須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始符現代法治國家之法治原則及國際人權潮流趨勢。

一、按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又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二項規定：「罰金應於裁判



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第一項）。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第二項）。」復按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甚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參諸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亦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之執行問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則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自得斟酌諸如行刑權時效是否即將消滅等各項情形，以決定罰金刑係於其他主刑之前或後、或與之同時執行之。故受刑人如未繳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執行檢察官自亦得決定先行執行之，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此項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明示授權，檢察官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倘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有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第 557

號裁定、100 年度臺抗字第 1002 號裁定、101 年度臺抗字第 577 號裁定等可資參照。故受刑人受有有期徒刑、罰金等刑之執行時，如受刑人未繳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於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究應優先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抑或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執行檢察官有裁量之權，檢察官自得斟酌刑罰矯正之立法目的、行刑權時效是否消滅、受刑人個案之各種狀況等，斟酌判斷之。

二、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未繳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其羈押之日期究應優先折抵有期徒刑之執行，抑或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固有裁量權限，惟其裁量仍係司法行政之一環，其權限並非漫無限制，仍須遵守法治國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原則，且指揮執行之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外，原則上應「附理由」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司法機關仍得審查檢察官之裁量有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抵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此觀上揭最高法院裁判自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一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第二項）。」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2035 號判決亦謂：「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

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是以，檢察官於指揮刑之執行時，應積極斟酌法規之目的、受刑人個案之具體狀況、注意執行結果對受刑人所可能產生之有利、不利情形、行刑權時效消滅與否等一切情狀，並應附理由通知受刑人。

三、另為實施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所制定之兩公約施行法，其第二條即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爰此，兩公約之有關規定取得與國內法相同之法源地位，已無疑義。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關於本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號一般性意見謂：「第十條第一款為締約國規定了對那些因自由被剝奪而極易受害者而承擔的一項積極義務，並補充了《公約》第七條所載的禁止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規定。因此，不僅不得以違反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剝奪自由者，包括不得對其進行醫學或科學實驗，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以人道和尊重人格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通則。

…是否已在負責喪失自由者的管理人員的指示和培訓中貫徹了各項適用的規定，並列明此類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嚴守這些規定。還應具體指出，被捕或遭拘留者是否可以知道這類情況，是否可以利用有效的法律途徑，使其能確保這些規則得到遵守，確保在規則遭蔑視時可提出申訴，並在受到侵害後獲得充分補償。」（註 1）再者，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以下簡稱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亦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相類似之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本條規定通常除了被用於禁止酷刑之外，亦被用於禁止嚴重的警察暴力情形以及極為差勁的拘留環境。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傾向以更開放的認〇〇式來決定是否某個國家觸犯了禁止酷刑的規定，且甚至認為歐洲人權公約是屬於一種「活的文件」，過去被認為是不人道或污辱待遇的處置將來有可能被法院認為是屬於酷刑（註 2）。歐洲人權法院幾十年來所作之違反人權公約之判決，已對歐洲各國國內法造成相當大之衝擊，並促使許多國家修改其國內法（註 3）。歐洲人權法院於 *Frodl v. Austria*（Application no. 20201/04, 8 April 2010）一案判決中，即判定奧地利政府不附理由否准受刑人行使投票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並認為對於監獄受刑人的請求，即使是並無成立

之可能，也應在具體的個案中清楚得說明裁量合於法規授權目的的裁量基準，及給予詳盡的理由，始符比例原則（註 4）。

四、受刑人於偵審中受羈押之日數，檢察官於執行時，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或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係檢察官得行使裁量權之範圍，已如前述，惟何種情況對於受刑人較為有利，何種情況較為不利，似未可一概而論，仍有賴檢察官針對具體個案詳為斟酌裁量：

（一）裁判之執行乃依國家之權力而實現裁判之內容，完成刑罰權行使。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而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是裁判之執行涉及是否執行及刑期如何計算之決定，由於尚未進入監獄行刑之領域，尚非監獄之處遇，而與受判決人入監服刑後，透過監獄行刑之措施，以達到社會復歸或再社會化之目的，其行刑之措施屬於監獄之處遇，迥不相同。受刑人所判處之罰金刑倘未執行完畢，尚不會影響其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資格，此觀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制定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辦法至明，至於受刑人於執行後，如何適用上開條例與遴選辦法或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項，則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又假釋之准否既非由檢察官決定，而係

繫於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及法務部審查結果，則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未准抗告人假釋之決議，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第 496 號裁定、100 年度臺抗字第 240 號裁定參照）。檢察官於裁量刑之執行時，因無法預見受刑人於監內表現如何，是否合於「晉級」、「遴選為外役監」、「提報假釋」等規定之處遇，是檢察官執行指揮原則應不及於監獄之行刑。

（二）裁判之執行與監獄之行刑雖概念上為二事，然實際執行時對受刑人之利益狀態有時難以切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一〇〇年六月一日高監總字第 1001201147 號函意旨雖謂：「受刑人於偵審中受羈押之日數，檢察官於執行時，據以折抵有期徒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刑期，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責任分數之計算並無不同。」、「受刑人有二以上刑期，其中一確定判決係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則罰金易服勞役的執行，先於其他有期徒刑執行，或插接於其他指揮書中執行，或於數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執行。以上三種不同的罰金易服勞役執行順序，對於受刑人的責任分數，假釋的計算，完全沒有任何不同。」、「遴選受刑人至外役監，係依據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若受刑人有罰金易服勞役待執行，並不影響該受刑人被遴選之資格。」然查該監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以高監總字第 1000002

143 號函回覆略謂：受刑人如因徒刑執畢或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因已不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編級之規定，而不予編級（按依該條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列表之規定，僅列有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等，及無期徒刑各刑期部分之計算，並無拘役及罰金之易服勞役部分），則其因累進處遇表現良好所得之處遇，即當取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095 號裁定參照）。因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不適用累進處遇，故受刑人無論如何改悔向上、表現良好，已晉升為較高級處遇者，將來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刑，又須被降為四級處遇，對受刑人自屬不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336 號裁定參照），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個案上亦可能影響受刑人之縮刑，攸關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凡此不利受刑人之事項，檢察官自應為積極之斟酌裁量。

(三)又受刑人雖現無力繳納罰金，然嗣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如有資力即得繳納罰金，而毋庸再執行易服勞役，亦非必不利於受刑人（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抗字第 309 號裁定參照）。然受刑人是否確實無力完納？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前是否能具有繳納罰金之資力？均有賴檢察官執行指揮時就具體個案各種有利、不利情形積極斟酌裁量。

(四)檢察官依據上揭意旨為裁量後，執

行指揮之處分，其本質既為以書面為之之司法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外，原則上應「附理由」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202 號裁定亦指明：「受刑人既以其倘以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將可能受有不利之情形，檢察官於受刑人聲請先以羈押日數折抵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刑時，自應予以審酌，如認不應准許時，亦應說明不准許之理由，俾受刑人可針對該不准許理由而為異議」。再者，衡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款、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見解，檢察官對受刑人之聲請應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始符現代法治國家之法治原則及國際人權潮流趨勢。詎據本案陳訴人所檢附本院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雄檢瑞崑 100 執聲他 5660 字第 74703 號函、該署 96 年執減更崑字第 2744 號之 2、之 3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未具受刑人之羈押日數何以應予先折抵有期徒刑而非罰金易服勞役之理由，受刑人亦無從知悉其執行指揮之處分是否合於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是否有怠為裁量或不為裁量之違法情事，顯不無疑義。再查目前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或相關函文，並無相關欄位敘明檢察官於指揮執行受刑人羈押日數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金易服勞役之刑之理由；且受刑人據此向檢察署提出陳情時，檢察署亦多泛稱於法並無違誤，並未就應准許或不准許之必要敘明理由，俾使受刑人可針對不准許之理由而向法院聲明異議。凡類此案件，法務部宜通盤檢討現行作法，以保障受刑人之人權，俾符國際人權發展趨勢。

綜上所述，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引自法務部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32418&ctNode=30576&mp=200>。（資料最後更新日期 2012/4/3）

註 2：參閱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4%BA%BA%E6%AC%8A%E5%85%AC%E7%B4%84>。

註 3：廖福特，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8 期，1999.12.30，第 58-64 頁。

註 4：參閱歐洲人權法院判決，Frodl v. Austria (Application no. 20201/04, 8 April 2010) 部分判決原文，摘錄如下：The essential purpose of these

criteria is to establish disenfranchisement as an exception even in the case of convicted prisoners, ensuring that such a measure is accompanied by specific reasoning given in an individual decision explaining why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specific case disenfranchisement was necessary, taking the above elements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requires a discernible and sufficient link between the sanction and the conduct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individual concerned.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501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

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案係「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前課員李○○於 98 年間向監察院陳訴：渠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指訴該局涉有諸多違失案件。其中，渠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1 日查獲大嘉報關行受委運進口之魚翅調包走私案、94 年 6 月 14 日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行反控及該局移送議處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認本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有下列重大違失」案，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糾正事項	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核有違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本案臺北關稅局前稽查組第三課第二股前關員李○○（下稱李員）94 年 4 月 1 日凌晨於桃園機場貨物交接區執勤時，受理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第 CI-332 次班機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CHA2278 號），申請由交接區將快遞貨物貨號 297-36878833×28 件、空運櫃號 AAP78185CI 轉儲至永儲貨棧，經檢視結果，發現櫃內貨物係整櫃 1,127 公斤之「乾魚翅」，其貨號為 297-36889252×44 件，與原申請進儲之貨物 297-36878833×28 件迥異，認係企圖以貨櫃互調私運乾魚翅 1,127 公斤進口。該局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嗣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華航均遭駁回。該局對該業者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核處及其行政救濟程序，已積極辦理完竣。</p> <p>二、糾正案文中有關臺北關稅局對於李○○緝獲調包走私時遭業者威脅乙節：</p> <p>（一）查臺北關稅局政風室於 94 年 4 月 4 日接獲業者電話陳情稱：「進口貨物不屬於管制進口物品，遭貴局扣押，造成無法……如期交貨，損及本公司聲譽。」該室即依據業者陳情內容，朝系案貨物是否為管制進口物品及關員有無刁難業者之方向查證。由於上開陳情內容並未提及「簡○○」其人，亦未接獲通報，該室於調查過程中，始於 94 年 5 月 20 日經</p>

由稽查組之傳真，發現該局 94 年 4 月 7 日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報告載有：「……一胸掛永儲證件簡○○君自碼頭奔出向關員李○○挑釁……」之情，則該室於得知李員疑遭業者挑釁情事後，即予主動併案處理，並無故意貽誤時機。

(二)嗣該室於 94 年 5 月 24 日簽中除擬函復陳情人外，並擬查察「簡○○」其人，於同年 5 月 25 日函請永儲貨棧提供該交接區監視影帶，惟據該公司復稱「因未事先申請保留，錄影帶業經重複使用，故無法提供」，則本案因欠缺客觀證據憑以查辦，且系案貨物已遭扣留，該室遂於同年 9 月 20 日簽奉詹前局長核示結案存查。

(三)本案為釐清案情以明責任，該室復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訪談到「簡○○」本人並製作書面說明，略以：渠 93 年底至 95 年底為大嘉公司職員，負責「驗貨」工作，並佩掛永儲公司發給大嘉公司報關業者之證件，94 年 4 月 1 日至凌晨時，因公司貨物遲未運至永儲公司，故至交接區查看，這種情形是常有的事，當時是根據櫃號查看；因交接區在機坪外，又有堆高機及輸送帶聲音很大，因怕海關李先生聽不清楚，所以詢問音量較大，李先生有點訝異表情不悅地當場問我是否在恐嚇他，我就不敢再講話，關員身材比我高壯，口氣也不好，我也不敢怎樣，之後我就在現場等，不敢做任何動作（包括言語上或肢體動作上）。查簡○○君佩帶永儲公司核發證件，至交接區查看貨物，為「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21 條規範範疇，非法所不許。又現場屬貨物移動及裝卸範圍，車輛或機械聲音吵雜不絕於耳，詢問溝通當時聲音音量需要較大，非無可能。

(四)至李員指稱於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時，遭「簡○○」君自碼頭奔向交接區內挑釁，李員不為所動予以驅離等情，雖記載於工作報告簿及「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惟李員既已自行驅離簡員，有否達到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等，構成要件事實亦不得而知，況李員遲至 95 年 3 月 8 日始擬簽處簡○○上開相關違法情事。按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下，實難以依法論究。

(五)再查，簡君係佩帶永儲公司核發證件，非為違法侵入，尚無出現貨棧業者倉儲門禁管制問題，自無違反自主管理相關規定。

三、另糾正案文有關輪值關員均不接手處理乙節，查查獲緝案時為避免交接產生疏漏及區分權責，應由緝獲關員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並掣具「臺北關稅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D/T)交付業者等作業，倘未能於下班前完成查扣程序，則應報准加班繼續處理，完成後始得退勤；必要時得向主管請求加派人員協助；另如查獲重大走私案件，則應於緝獲 24 小時內繕製「緝獲重大走私案件節略」陳核；李員查獲本案時，未循上開方式辦理，

難謂妥適。

四、至對於已存入貨棧之貨物，如需取樣，應參據關稅總局公告實施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關稅總局 93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31012013 號令修正），以維護倉棧貨物安全及貨物所有人財產權益；且取樣勢必移動貨物儲放位置、開箱、封箱，所取樣之種類、規格、數量，均須有第三人在場見證，並做成紀錄，程序之審慎周全實為必要。本案李員及程股長○○進入未屬其業管範圍之倉庫欲取樣時，應協調駐庫稽核關員依規定辦理。本案爭議當時，已由渠共同上級主管協調及時解決。

五、糾正案文有關臺北關稅局對本案涉有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未立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乙節：

(一)查本案於 94 年 4 月 1 日查獲後，經該局調查相關事證後，認華航涉有調包走私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分書，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嗣經華航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華航均遭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裁判日期：98.9.3】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裁判日期：100.6.9】）。

(二)另查本案觸犯刑事法律部分，李員於 95 年 3 月 1 日簽擬移送偵辦，惟自 94 年 4 月 1 日查獲起，於簽辦過程中，因華航以其未涉有調包走私情事，陸續提起復查、訴願等行政救濟，該局黃○○課長乃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簽註，本案是否適用懲治走私條例，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乙節，嗣據黃課長表示，因考量本案爭議性較大，基於保障商民權益，乃建議俟司法判定（即行政法院判決）後再議。

六、改進措施：

(一)臺北關稅局已將業者依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密件，文號：北普督 1001027732 號函）。另該局已發函（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 1001027778 號函，附件 1）飭令關員嗣後遇類此案件，應確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避免疏漏。

(二)為加強關員法治觀念及執行業務能力，發揮行政權主動積極行事，期能依相關規定處理緝案，臺北關稅局已函知所屬依下列改進事項辦理：（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 1001027779 號函，附件 2）

- 1.關員為保全相關證據，需調閱業者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影像時，應確實注意於時限內為之。
- 2.關員緝獲走私案件時，應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作業，必要時應加班處理至完成為止，並視需要請求主管派員協助。
- 3.關員處理案件發生權限爭議時，應立即報告上一級主管裁示辦理。



	<p>4.關員執行公務時，如遭業者威脅，應立即報告現場主管及洽請轄區航空警察局處理，並向政風室備查，以維護人身安全。</p> <p>(三)為加強保全證據，臺北關稅局業已函請業者（華儲）將監視錄影帶存檔期限延長為 1 年，並燒錄成光碟供該局存參（100 年 9 月 20 日北普遞字第 1001024540 號函，附件 3）。</p> <p>(四)另有關臺北關稅局辦理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議處部分，財政部將依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5 號函（100 財調 105）附之調查意見，另案陳報監察院。</p>
<p>糾正事項</p>	<p>二、臺北關稅局關於李○○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行反控案之查處，對業者涉嫌偽造艙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p>
<p>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查李員於 94 年 6 月 14 日輪值交接區夜勤，在 6 月 11 日 BR-802、BR-806 長榮班機所運送之進口快遞貨物中，有貨號 77400894810 等未列艙單貨物。同年 6 月 16 日李員會同長榮航空公司督導王琦及華儲貨棧謝姓管制長進行清點，確認該批貨物共 26 件，另有無標籤（LABEL）貨物 1 件，然長榮及華航均表示該貨物非其運送，無從認領該無標籤貨物。李員乃開具扣押憑證（編號 D/T000601），攜回稽查組第三課機坪辦公室內留置，同年 8 月 24 日再送至該局私貨倉庫存放。餘 26 件貨物部分，經華儲貨棧 94 年 6 月 17 日具結係誤拖運至交接區後，獲准拖至華儲快遞專區。李員未將涉案貨物暫存貨棧扣留倉保存，卻自行攜回機坪辦公室，致大嘉報關行於 94 年 8 月 25 日指控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必須鄭重道歉，並請依法追訴其責任云云。</p> <p>二、本案其他各節，說明如下：</p> <p>(一)海關查獲無標籤貨物應存置於海關認可之區域（處所）並與其他進出轉口貨物相隔離，航空公司並應於更正艙單期限屆滿前，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認，逾限則由貨棧業者通知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進行查扣。（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第五課第一、二、三股工作手冊【航郵機坪巡緝及進出口貨棧監管】：進口貨物進倉作業規定第 16 點）</p> <p>(二)有關本案查獲無標籤貨物處理過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實務上，關員於查獲無標籤貨物時，為避免瓜田李下，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將貨物攜回機坪辦公處所之作法。即於機坪或交接區查獲，應洽請駐庫稽核關員協助，將貨物就近儲存貨棧。李員未將所查扣貨物置於適當場所，顯有不妥。</li> <li>2.李員雖稱將無航空標籤貨物攜回辦公室櫃台的艙單區，係為便於航空公司洽公時認領，然至機坪辦公室之航空公司人員，僅負責遞送書面艙單，並不處理貨物，實難期達成李員所稱「以便航空公司洽公時認</li> </ol>

領」之行政目的。

3.至李員指稱「貨棧拒絕認領，海關無權要求該二倉儲進儲。」乙節，查實務上，海關有權責付監管各貨棧保管扣押之貨物，亦從未發生有貨棧業者拒絕情事。無論如何，貨物存放於管制區機坪辦公室，實非妥適。

4.又本案於查獲當時，李員既將涉案貨物攜回稽查組第三課機坪辦公室內，應負保管責任，貨物外袋上如遭人加註明顯之字樣，應可立即查覺，惟系案貨物於扣留期間至將該貨物點交私貨倉庫時，李員均未有相關報告或簽陳述及系案貨物遭人加註字樣情事。故政風室查處後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簽擬追究李員行政責任時，提及系案貨物袋外包裝上有清晰可辨之「大嘉」及「QH505」字樣，至於該字樣為原有或何時被加註，尚不得而知，而李員除於政風室查處期間未反映該貨物外包裝有前揭被加註字樣等情外，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之簽文（附件 4），亦無反映有上開加註之情事。是以，李員有否遭誣陷，難予查證。

(三)按查獲疑似違法及無航空標籤待查證之貨物，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時任臺北關稅局政風室主任張○○表示：「我們不認為李○○違反規定，只是提報考績會由委員決定，……。」乙節，係指李員查緝上揭疑似違法及無航空標籤待查證之貨物，雖屬依法辦理，惟李員於 94 年 6 月 15 日在機坪執勤時，查扣系案貨物，未依規定存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其處理程序仍顯有瑕疵，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簽准移請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監察院所詢何謂「貨物暫扣區」……等云云，補充說明如下：

(一)「貨物暫扣區」係指海關查獲疑似違法及無航空標籤待查證之貨物，查獲關員應即報告主管後，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並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該「貨物暫扣倉」即為所稱「貨物暫扣區」。

(二)海關查獲無標籤貨物應存置於海關認可之區域（處所）並與其他進出轉口貨物相隔離，航空公司並應於更正艙單期限屆滿前，完成無標籤貨物查認，逾限則由貨棧業者通知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進行查扣。（臺北關稅局快遞機放組第五課第一、二、三股工作手冊【航郵機坪巡緝及進出口貨棧監管】：進口貨物進倉作業規定第 16 點）

(三)有關本案查獲無標籤貨物處理過程：

查實務上，關員於查獲無標籤貨物時，為避免瓜田李下，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將貨物攜回機坪辦公處所之作法。即於機坪或交接區查獲，應洽請駐庫稽核關員協助，將貨物就近儲存貨棧。李員未將所查扣貨物置於適當場所，顯有不妥。

(四)另有關管制區內榮儲及華儲均不願承接海關扣押之無標籤貨物時，究應

置放何處乙節，查管制區內榮儲及華儲均為經海關核准設立之監管貨棧，海關有權責付其保管海關查扣之貨物，實務上，從未發生有貨棧拒絕之情事。縱有此情事，亦得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貨物因無航空標籤，於 94 年 6 月 16 日於交接區遭李員查扣，並攜回機坪辦公室櫃台的倉單區，李員亦未積極查證貨物所屬。嗣經黃○○稽查查證（始得知）是大嘉報關業行之貨物，且將大嘉報關行傳真之倉單交李員，但李員未予處理。復據大嘉報關行陳情書所載，於（同年）7 月 20 日經由黃稽查通知，得知貨物已遭李員查扣。同年 7 月 25 日李員電話通知大嘉報關行向其申請，惟李員不同意出具書面誤扣證明，經黃稽查多次居中溝通，亦無結果。故依前述時程推論，大嘉報關行於系案貨物遭查扣逾 2 個月，方以書面正式向該局檢舉，尚無違常。至大嘉報關行對本案之賠款金額與貨物完稅價格存有差距，其究係貨款或其他賠償等相關事宜，乃貨主與報關業者間民事賠償問題，與本案尚無關聯。

五、本案華航受澳門航空委託向海關遞送之書面倉單、報關業者（大嘉報關行）陳情書所提倉單及其進口報單之提單號數（主、分號提單）出現不同情形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關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本案航空公司向海關遞送之書面倉單有誤時，如於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報前，另傳輸正確電子倉單者，以該電子倉單為準。

（二）大嘉報關行檢舉陳情書所提供之倉單是否係屬偽造，因該行兼具承攬業者身分，得製作、傳輸及更正併倉單。對於 95 年 3 月 2 日卓○○課長批示：請檢附 94.6.14 NX0336 之電子倉單及向稽查組第三課遞送之書面倉單影本，供政風室參辦乙節（附件 5）：

1. 查程○○股長當日簽稱：「本案所查二份倉單資料係向航空公司正式取得之合法文件，而無論電子或遞送倉單出現那一份已無法推翻在航空公司所查資料和疑點，即本股已達成舉證責任，現在應由對方舉證，故擬不再翻箱倒櫃尋找一年半前遞送之倉單。」後程股長調閱電子倉單 1 筆，並於 95 年 4 月 12 日率股員至倉庫尋得該份書面倉單。

2. 另該局為再查證該筆倉單之真偽，於 95 年 6 月 19 日以北普稽字第 0951014469 號函請華航查復，據該公司 95 年 7 月 4 日貨服簡字第 052 號簡便行文表復稱：「（2）本案主號 675-03519762 為快遞貨，故併號倉單由臺北貨主大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出現兩份併倉單，係因該公司前後兩次提出，本公司僅以存參，並不牽涉真偽，且快遞通關作業仍以關貿傳輸為主。（3）案號暨為快遞貨，故無所謂

一般進口貨之分提單，……」。(以關貿傳輸之倉單係指電子倉單)

3.是以，本案航空公司向海關遞送之書面倉單有誤時，如於海關發覺或接獲走私密報前，另傳輸正確電子倉單者，以該電子倉單為準。本案當時如能與電子倉單比對，即可確認陳情書所檢附書面倉單內容是否相符；惟程股長遲至 95 年 4 月 12 日始率股員至倉庫尋得該份書面倉單，且未依指示查明該班機之電子倉單，致無法辨別書面倉單內容與電子倉單內容是否相符。

六、大嘉報關行指控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乙節：

(一)查臺北關稅局政風室雖就 (1) 李員擅自將查扣貨物取回其辦公室走道旁，而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違反有關「未貼航空標籤號碼」貨物之存放規定。(2) 系爭貨物袋外包裝上有清晰可辨之「大嘉」及「QH505」字樣，一般查驗關員均知貨袋上之「大嘉」字樣，很可能是報關行名稱，而「QH505」字樣則明顯為該筆貨物之提單分號(小號)，可輕易透過電腦查出報關資料。(3) 94 年 7 月底，稽查組黃○○稽核發現上情，李員 9 月 12 日簽復時，刻意規避黃○○，顯然李員自知處置方式欠妥，乃以簽報稽查組長官、並簽會不知情之政風室，企圖為其處置失當背書，取巧欺瞞長官，損害廠商權益且違反公務員誠實義務等語，簽奉詹前局長核示移考績委員會審議，惟臺北關稅局仍考量前開 (2) (3) 相關事證之明確性，並未輕率將全案提報考績委員會追究李員行政責任。

(二)嗣該局考績委員會(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第 8 次會議(審查 94 年考績)審議李員當年度年終考績時，就本案而言，亦僅就「(1) 李員擅自將查扣貨物取回其辦公室走道旁，而非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違反有關『未貼航空標籤號碼』貨物之存放規定。」列入考量，爰李員年終考績表有記載「94 年 6 月 15 日李員於機坪執勤時，查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1 項。

(三)查關於前開考績委員會紀錄審議結果，有關李員部分所審酌事項為：

1.李員奉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調任基隆關稅局，卻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其行為明顯違法。本案業經該局陳報關稅總局核轉財政部，建議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2.李員股長蔡○○於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4 年 1 月至 3 月)記載略以：

(1)本年 1 月上旬、下旬及 2 月上旬間相繼在航郵中心及交接區值勤狀況異常，多次遭業者反映未能配合簽核需求。

(2)本年 1 月下旬擔任機坪巡緝時，抽核已放行貨物乙批，因起運口岸、產地可疑而予攔阻，其行使權限及時間適當性，不合「比例原則」。

3.臺灣日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轉口貨物於 94 年 3 月 20 日擬自交接區轉進儲遠翔貨棧，交接區當值關員李員因艙單貨名申報不明確，予以暫扣。嗣經稽查組第 3 課郭課長簽奉局長核准，始於 94 年 3 月 25 日放行，惟該貨發生至放行已逾 5 日。

4.94 年 5 月 19 日遠翔公司向交接區關員李員申請特別准單時，李員謂：「長榮航空公司之電報上並未註明該筆貨物需進儲遠翔。」於是日清晨 04：52 李員與長榮航空公司聯絡，請該公司人員務必於 05：10 至交接區說明原由，惟航空公司人員遲至 05：13 才到達，遲到 3 分鐘，李員謂已逾時不予受理，該筆貨物乃暫留置交接區，俟李員 09：00 下班後方由接勤關員核准，轉進儲遠翔貨棧。

5.94 年 6 月 15 日李員於機坪執勤時，查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即本案）

6.李員於 94 年 12 月 1 日依該局人字第 0947011636 號令獲嘉獎 1 次（93 年查獲虛報產地乙案）；94 年 4 月 1 日於交接區查獲魚翅（1,270 公斤）掉包案；94 年查獲大陸成衣 6 案，沒入貨物之完稅價格共新臺幣 14 萬 9,763 元。

7.上開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課員李○○94 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 69 分」。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審酌 94 年李員考績事項時，就本案而言，僅將其未依規定存放系案貨物部分列入考量。而李員該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 69 分，係全盤考量其全年各項表現（包括有利及不利部分）所為之決議。至於李員因本案遭業者反控乙事，政風室查處結果，僅為考量因素之一，且僅就其中李員將貨物不當存放於辦公室一點論究。

(五)前開李員 94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經關稅總局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嗣李員不服上開銓敘部審定，於 95 年 6 月 13 日向臺北關稅局提出申訴，經該局考績委員會（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李員 94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應予維持。並以 95 年 7 月 7 日北普人字第 0951014103 號函復。李員復對上開函復不服，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委員會審理後，以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公申決字第 0281 號再申訴書決定書，駁回再申訴確定在案（附件 6）。

#### 七、改善措施：

(一)臺北關稅局已飭令關員於發現貨物與書面艙單不符時，應立即查明電子

	<p>艙單資料，以憑辦理；查獲違章案件，必要時應拍照保留證據；另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時，經報告主管後，需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主動查證；至於交接區緝獲之查扣貨物，應責付指定之貨棧業者，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上開作業程序，增列於工作手冊（附件 7），俾資遵循。</p> <p>(二)另有關臺北關稅局辦理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議處部分，財政部將依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5 號函（100 財調 105）附之調查意見，另案陳報監察院。</p>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17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之處理情形，囑督飭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34 號函。

二、檢附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1 份。

院長 陳冲

本案再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本案相關之案情、事證及改進措施等，前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2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55019 號函將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0000443950 號函附件之改善與處置情形轉送監察院在案。惟監察院對財政部函復之檢討改善措施與其糾正事項尚有未符之處，請財政部再行檢討辦理，確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財政部就監察院函示事項，再行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糾正事項	一、臺北關稅局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核有違失。
前次陳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	<p>(一)本案相關案情、事實及說明，詳參前次陳報。</p> <p>(二)本案糾正事項改進措施：</p> <p>1.臺北關稅局已將業者依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密件，文號：北普督 1001027732 號函）。另該局已發函（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 1001027778 號函）飭令關員嗣後遇類此案件，應確實依行政罰法第 26</p>

	<p>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避免疏漏。</p> <p>2.為加強關員法治觀念及執行業務能力，發揮行政權主動積極行事，期能依相關規定處理緝案，臺北關稅局已函知所屬依下列改進事項辦理：（100 年 10 月 24 日書遞字 1001027779 號函）</p> <p>(1)關員為保全相關證據，需調閱業者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影像時，應確實注意於時限內為之。</p> <p>(2)關員緝獲走私案件時，應負責完成私貨之查扣作業，必要時應加班處理至完成為止，並視需要請求主管派員協助。</p> <p>(3)關員處理案件發生權限爭議時，應立即報告上一級主管裁示辦理。</p> <p>(4)關員執行公務時，如遭業者威脅，應立即報告現場主管及洽請轄區航空警察局處理，並向政風室備查，以維護人身安全。</p> <p>3.為加強保全證據，臺北關稅局業已函請業者（華儲）將監視錄影帶存檔期限延長為 1 年，並燒錄成光碟供該局存參（100 年 9 月 20 日北普遞字第 1001024540 號函）。</p> <p>4.另有關臺北關稅局辦理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議處部分，財政部將依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5 號函（100 財調 105）附之調查意見，另案陳報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查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1013770 號函陳報監察院）</p>
<p>再行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針對糾正案文關於臺北關稅局對本案涉有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未立即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然相關主管卻未能落實追究乙節，再行檢討及改善與處置情形：</p> <p>1.有關李○○君（下稱李員）於 95 年 3 月 1 日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懲治走私條例部分刑責，該公文其後卻下落不明部分：查臺北關稅局清查卷內並無此份簽文。另查此類簽文因屬單位內部創簽文件，並未納入公文管理系統管控，致難以查究內情釐清責任。為加強公文管理，海關已研議將於 101 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制度時，增列創簽/稿作業，比照一般公文收發，納入公文管理系統，以利追蹤管控，惟前述制度未實施前，該局已函令關員簽報重要公文陳核後，應由總務承辦人員登錄控管追蹤，如已逾合理期限，該承辦人員應主動追蹤公文流向，以免疏漏，俾利控管。</p> <p>2.本案涉有觸犯懲治走私條例，未立即移送該管司法主管機關部分：</p> <p>(1)查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 4 月 1 日查獲系案走私貨物乾魚翅，重量超過 1 千公斤，核屬行為時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之物品，嗣經該局調查相關事證後，認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涉有調包走私行為，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處</p>

	<p>分書，處華航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p> <p>(2)次查，本案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前（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作成處分書，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且華航以其未涉有調包走私情事，陸續提起復查、訴願等行政救濟，致臺北關稅局於 96 年間考量本案爭議性較大，為顧及商民權益，乃就其有利不利部分一併考量，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p> <p>(3)嗣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6 月 9 日以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華航上訴駁回確定後，臺北關稅局旋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北普督 1001027732 號函將業者依懲治走私條例移司法機關偵辦。</p> <p>3.另糾正案文有關利用空運進行調包走私通常涉及航空公司（艙單）、機場地勤（卸貨拆盤）、貨棧（含保稅卡車）等方面，有待深入查明部分：查機場地勤係受航空公司指揮卸貨拆盤，且本案貨物尚存於交接區並未進入貨棧，尚無具體事證認定機場地勤及貨棧等涉有調包走私情事。</p>
<p>糾正事項</p>	<p>二、臺北關稅局關於李○○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行反控案之查處，對業者涉嫌偽造艙單所涉刑責及違反海關管理規定之責任，以及對李員疑遭誣陷所受處分，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p>
<p>前次陳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本案相關案情、事實及說明，詳參前次陳報。</p> <p>(二)本案糾正事項改進措施：</p> <p>1.臺北關稅局已飭令關員於發現貨物與書面艙單不符時，應立即查明電子艙單資料，以憑辦理；查獲違章案件，必要時應拍照保留證據；另查扣無航空標籤貨物時，經報告主管後，需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主動查證；至於交接區緝獲之查扣貨物，應責付指定之貨棧業者，將貨物扣留於各貨棧設立與海關聯鎖之「貨物暫扣倉」。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將上開作業程序，增列於工作手冊（附件 7），俾資遵循。</p> <p>2.另有關臺北關稅局辦理本案相關違失人員責任之追究議處部分，財政部將依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45 號函（100 財調 105）附之調查意見，另案陳報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查財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001013770 號函陳報監察院）</p>
<p>再行檢討之改善與處置情形</p>	<p>(一)有關李員疑遭誣陷之再查明辦理情形：</p> <p>1.有關李員 94 年 6 月 14 日輪值交接區夜勤，查扣系案無標籤貨物，開具扣押憑證（編號 D/T000601，附件 1）應由永儲及遠翔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收執，然查李員所開具之扣押憑證，其所有人、管領人或被搜索人簽名或蓋章欄為空白，表示無人簽名並收執，李員顯未依規定開</p>



具扣押憑證。

2.經查本案貨袋內裝有 2 紙箱貨物，其中 1 紙箱外貼有明顯本案收貨人相關資料：公司名稱、收貨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附件 2），當知本案貨物非無主貨，李員未主動告知貨主本案情形，又逕自將扣押貨物攜回機坪辦公室並消極等待認領，嗣經黃○○稽核告知其為大嘉報關行申報之貨物，李員仍簽報以無主貨移置逾期庫，李員隱匿貨上有收貨人資料，欺瞞長官，枉顧貨物所有人權益。

3.有關程○○股長指受澳門航空委託處理之中華航空公司向海關遞送之書面艙單與大嘉報關行進口報單不符，……對「ZU062」變成「QH505」、「QH505」貨物來處與「ZU062」去處不明、本案藉以指控李○○之艙單與航空公司之艙單不符等節：查大嘉報關行兼具承攬業者身分，得製作、傳輸及更正併艙單。時任課長卓○○95 年 3 月 2 日批示，請程股長檢附 94.6.14 NX0336 之電子艙單及向稽查組第三課遞送之書面艙單影本，供政風室參辦；本案當時如能與電子艙單比對，即可確認 QH505 及 ZU062 之來龍去脈，惟程股長並未依卓課長批示辦理。

4.有關本案貨物疑於管制區內之海關辦公室，遭人在外袋以奇異筆寫上「大嘉」、「QH505」等字樣乙節：

(1)李員於 96 年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告遭誣告等案件，經該署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為不起訴處分（98 年度偵字第 1455 號），依該不起訴處分書（附件 3）所載：「……，先由被告黃○○等臺北關稅局關員趁渠等可自由進出機場內部辦公室之便，在放置該批系爭貨物之麻袋外表上簽寫『大嘉』、『QH-505』字樣，表示該批貨物由外表上可明顯得知貨主為大嘉公司，再由林○○持偽造之貨運分艙單具寫陳情書向臺北關稅局舉發告訴人，被告詹○○等人再配合設計構陷告訴人，然本件告訴人並未提供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作案工具等其他跡證供本署審究案發經過及現場情況，亦無證人證稱有見到被告等人於該案發生鄰近時間出現在案發現場塗寫『大嘉』、『QH-505』字樣，……，應認渠等罪嫌不足。」據上，本案「大嘉」、「QH505」等字樣，究由何人、何時以奇異筆寫上，尚不得而知。

(2)嗣李員不服上開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為駁回之處分（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450 號）；依該處分書（附件 4）所載，大嘉報關行負責人尚難遽認有偽造文書進而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誣告及誹謗之犯行；另該局被告人員計 15 人（詹○○、江○○、陳○○、許○

	<p>○○、廖○○、黃○○、傅○○、翁○○、卓○○、詹○○、黃○○、張○○、陳○○、施○○、林○○) 難謂有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文書及使用偽、變造之證據而誣告情事、又不符妨害名譽罪之要件及瀆職罪之適用，而為駁回之處分。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大嘉報關行人員林○○誣告等罪行，現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p> <p>5. 綜上，本案係李員未依規定開具扣押憑證，不通知收貨人，又逕自將扣押貨物攜回機坪辦公室並消極等待認領，嗣經告知其為大嘉報關行申報之貨物後，亦不函請航空公司依規定補貼標籤，仍執意以「無主貨」移置逾期庫，致大嘉報關行檢舉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p> <p>(二) 糾正案文關於「何謂『貨物暫扣區』、何謂『無主物程序』、海關有無倉庫有放置無主貨、又管制區內長榮及華儲均不願承接海關扣押之無標籤貨物時，究應置放何處等事項，均未能具體說明」乙節，查其中關於「何謂『貨物暫扣區』及管制區內長榮及華儲均不願承接海關扣押之無標籤貨物時，究應置放何處」等部分，已於前次陳報時陳明，就其他部分再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主物程序」係指海關或業者發現之無航空標籤貨物，如經查明確屬無主貨物，即開具扣押憑單(D/T)，貨移海關私貨倉庫公告招領，逾招領期限，海關依關稅法規定，按貨物性質辦理銷毀或拍賣。</li><li>2. 海關有無倉庫放置無主貨乙節：按無航空標籤之貨物，如係業者拆理時發現，因尚待查證，應置於貨棧業者之「不明貨物待處理區」；如係關員查獲，則應置於「貨物暫扣倉」。前開貨物經查證確為無主貨時，則開立扣押憑單(D/T)，貨移海關私貨倉庫，按前揭「無主物程序」處理。</li></ol>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37091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

，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之處理情形乙節，囑督促財政部重行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重行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6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重行檢討辦理情形(含附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重行檢討辦理情形

一、財政部已指派黃常務次長○○兼代關稅總局長，召開多次檢討會議，依程序公正、超然及究明實情進行審議；另臺北關稅局曾局長○○亦指示由該局副局長率領稽查組、快遞機放組、外棧組熟稔業務同仁及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組成專案小組，重新檢視案情，針對業務缺失，確實檢討改進。另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含

100 年及 101 年 2 屆委員會），業依監察院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根據所有查得事證及案發時業務法規，按時序列表解析，審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財政部就全案重行檢討辦理及違失人員懲處情形，完整說明如後。另有關本案各項違失之歷次檢討辦理改進與處置情形詳參附表：「100 財正 48 糾正案所列各項違失之歷次辦理情形表」（略）。

糾正事項	一、查獲業者涉嫌走私調包乾魚翅未依法移送及報關業者疑涉妨害公務案。
重行檢討辦理情形	<p>(一)本案依法查處、成立緝案，並已處分確定</p> <p>1.本案經查中華航空公司涉違法調包走私乾魚翅 1,127 公斤，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3 項之規定，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97,400 元，並沒入貨物。</p> <p>2.嗣該公司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05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均遭駁回確定在案，本案業經處分確定。</p> <p>(二)李員查緝有功，已予敘獎並核發獎金</p> <p>李員 94 年 4 月 1 日無密報查獲本案已達敘獎標準，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6 月 9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938 號判決確定，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已予李員記功 1 次（臺北關稅局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人字第 1007014650 號令），並核發關務獎勵金 15,000 元。</p> <p>(三)查驗取樣應依規定，爭議當時，已協調解決</p> <p>為維護倉棧貨物安全及貨物所有人財產權益，已存入貨棧之貨物，如需取樣，應參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李員及程股長○○進入非屬其業管範圍之倉庫取樣遇有爭議，已由渠共同上級主管協調及時解決。</p> <p>(四)無業者妨害公務等情之具體事證，尚難據以移送</p> <p>李員稱「簡○○」君挑釁，涉及妨害公務等情，因案發當時李員已自行驅離簡君，且未當場報警處理，又嗣後查無具體違法之事證，則簡君之行為是否已達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公署及恐嚇等罪嫌，在無積極證據下，尚難據以移送論究。</p> <p>(五)本案業者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本案業者走私乾魚翅貨物重量超過 1 千公斤核屬行為時懲治走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之物品，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臺北關稅局</p>

	<p>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華航上訴駁回確定後，已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普督 1001027732 號函，將業者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在案。</p> <p>(六)本案無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行政法院判決後移送，洵無違誤</p> <p>查本案係於行政罰法施行前（95 年 2 月 5 日施行）核發處分書（94 年 9 月 23 日 094 年第 09401381 號），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且業者以其未涉有調包走私情事，陸續提起復查、訴願等行政救濟，臺北關稅局於 96 年間考量本案爭議性較大，為顧及商民權益，乃就其有利不利部分一併考量，業者涉及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於法洵無違誤。</p>
<p>重行檢討 違失人員 懲處情形</p>	<p>(一)本案獎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李○○：查獲本案記功 1 次。</li> <li>2.陳○○組長、黃○○課長、卓○○課長、葛○○股長、林○○及政風人員等：均予免議。</li> </ol> <p>(二)人員違失懲處理由：</p> <p>（100 財調 105：財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538181 號函陳報監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陳○○：前開黃○○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既非怠於執行，主管陳○○尚無督導不周之責，予以免議。</li> <li>2.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該法施行後裁處者，始有該法之適用，另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839 號判決亦明示：「判斷有無行政罰法適用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點為基準。……」則本案臺北關稅局於 94 年 9 月 23 日作成處分書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94 年 2 月 5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參諸前揭條文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則本案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li> <li>(2)時任股長程○○於 96 年 11 月 20 日再簽，經課長黃○○簽註「擬俟司法判定後再議。」承前述，本案係於 94 年 9 月 23 日作成處分書，當時行政罰法尚未施行，無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又華航以其未涉有調包走私情事，陸續提起復查、訴願等行政救濟，黃員前開簽註應係考量本案爭議性較大，為顧及商民權益，乃就其有利不利部分一併考量，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議，非怠於執行，改予免議。</li> </ol> </li> <li>3.卓○○：李員於 94 年 4 月 1 日緝獲本案，雖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調基隆關稅局，惟拒不報到，至 95 年 3 月 1 日始簽請將本案移送檢方偵辦涉及違反懲治走私</li> </ol>

	<p>條例部分刑責，時任課長卓○○因李員已調任基隆關稅局，乃簽請股長程○○改派接辦人，其作法並無違誤，予以免議。</p> <p>4.葛○○： 已存入貨棧之貨物，如需取樣，應參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倉棧貨物安全及貨物所有人財產權益。本案李○○及股長程○○進入未屬其業管範圍之倉庫欲取樣時，應協調駐庫稽核關員依規定辦理。又本案爭議當時，已由渠等共同上級主管協調及時解決。屬各管業務權責爭議，應無責任，予以免議。</p> <p>5.林○○:理由同上</p> <p>6.政風人員： 李員遭業者威脅乙事，按時序過程，政風室在得知該情節後即函請業者提供佐證資料，並無故意貽誤時機，在無積極證據證明違法事實下，實難以依法論究，應無責任，予以免議。</p>
糾正事項	<p>二、李員查獲無標籤貨物遭大嘉報關業者反控案。</p>
重行檢討 辦理情形	<p>(一)李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枉顧貨主權益，致遭檢舉</p> <p>李員未依規定開具扣押憑證，逕自將扣押貨物攜回機坪辦公室並消極等待認領，且無視貨上收貨人資料，不通知收貨人仍執意以「無主貨」移置逾期庫，枉顧貨主權益，致大嘉報關行檢舉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p> <p>1.李員未依規定開具扣押憑證</p> <p>有關李員 94 年 6 月 14 日輪值交接區夜勤，查扣系案無標籤貨物，開具扣押憑證（編號 D/T000601）應由永儲及遠翔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收執，然查李員所開具之扣押憑證，其所有人、管領人或被搜索人簽名或蓋章欄為空白，表示無人簽名並收執，李員顯未依規定開具扣押憑證，且逕自將貨物攜回機坪辦公室並消極等待認領，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扣押。</p> <p>2.李員無視貨上收貨人資料，仍堅持以無主貨物處理</p> <p>經查本案貨袋內裝有 2 紙箱貨物，其中 1 紙箱外明顯貼有收貨人相關資料（公司名稱、收貨人、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當知系案貨物非屬無主貨。嗣經黃○○稽核告知其為大嘉報關行申報之貨物，李員仍執意以「無主貨」移置逾期庫，枉顧貨主權益，致大嘉報關行檢舉李員濫權及侵占財物。</p> <p>(二)本案經司法偵辦結果，無聯手假造、居間內應及誣陷李員之情</p> <p>1.本案李員認遭臺北關稅局不當議處，計提告各級主管及相關承辦人政風人員等 15 人涉瀆職罪、妨害公務罪、湮滅證據罪、誣告罪、偽造文書罪及誹謗罪等罪嫌，案中明確指摘「黃○○為其直屬長官，得自由出入機場內部辦公室，遂有機會在留置貨物上動手腳，疑為裡應外合之主角。」及相關主管（含新任局長江○○等）持憑杜撰之證據，無中生有，頻頻追究李員</p>

	<p>之行政責任，並將之移送考績委員會評議懲處等情。</p> <p>2.惟經司法機關偵查結果，以「無確切之證據」不起訴處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 3 月 11 日 98 年度偵字第 1455 號不起訴處分書），李員不服，聲請再議，亦遭駁回在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450 號處分書）。</p> <p>(三)大嘉報關行所涉誣告及偽造文書部分，業於司法機關審理中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3 月 11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1322 號起訴書，以大嘉報關行人員林○○因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誣告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全案現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 100 年度訴字第 530 號）。</p> <p>(四)考量全年各項表現，核實審議李員考績，行政救濟確定在案，94 年考績仍予維持</p> <p>1.有關李員 94 年度考績部分，就本案而言，僅將其未依規定存放系案貨物部分列入考量因素之一，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係全盤考量李員全年各項表現（包括有利及不利部分）而為決議。</p> <p>2.李員因不服議處，提起申訴，又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訓會以原考績丙等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乃將李員之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保訓會 98 年 8 月 4 日 98 公申決字第 0202 號再申訴決定）。</p> <p>3.為重新檢討辦理本案，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含 100 年及 101 年共 2 屆委員會）綜據全案事證，重新審議結果，仍予維持原考績等第在案。</p>
<p>重行檢討 違失人員 懲處情形</p>	<p>(一)本案懲處情形：</p> <p>1.李○○：94 年年度考績丙等仍予維持。</p> <p>2.傅○○組長、程○○股長及政風人員等：均予免議。</p> <p>(二)相關人員違失懲處理由：</p> <p>1.李○○： （100 財調 105：財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0100538181 號函陳報監察院）</p> <p>(1)94 年 10 月 31 日政風室簽以，於本案中李員逕將所查扣之無航空公司標籤（LABEL）貨物自行取至稽查組機坪辦公室內走道旁暫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存放（法務室第 5 股課員鍾超傑所點收），此點與一般海關查獲疑似走私貨物即開立暫存單據暫時存放於倉棧「聯鎖扣押庫」之作法有異，其擅自將本案查扣貨物取回自己的辦公室，已然違反臺北關稅局相關工作手冊有關「未貼航空標籤號碼」貨物之存放規定。</p>

- (2)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第 8 次會議（審查 94 年考績）紀錄審議結果，有關李員部分所審酌事項為：
- A.李員奉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調任基隆關稅局，卻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其行為明顯違法。本案業經臺北關稅局陳報關稅總局核轉財政部建議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B.李員股長蔡○○於李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4 年 1 月至 3 月）記載略以：
- (A)本年 1 月上旬、下旬及 2 月上旬間相繼在航郵中心及交接區值勤狀況異常，多次遭業者反應未能配合簽核需求。
- (B)本年 1 月下旬擔任機坪巡緝時，抽核已放行貨物乙批，因起運口岸、產地可疑而予攔阻，其行使權限及時間適當性，不合「比例原則」。
- C.臺灣日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轉口貨物於 94 年 3 月 20 日擬自交接區轉進儲遠翔貨棧，交接區當值關員李員因艙單貨名申報不明確，予以暫扣。嗣經稽查組第 3 課郭課長簽奉局長核准，始於 94 年 3 月 25 日放行，惟該貨發生至放行已逾 5 日。
- D.94 年 5 月 19 日遠翔公司向交接區關員李員申請特別准單時，李員謂：「長榮航空公司之電報上並未註明該筆貨物需進儲遠翔。」，於是日清晨 04：52 李員與長榮航空公司聯絡，請該公司人員務必於 05：10 至交接區說明原由，惟航空公司人員遲至 05：13 才到達，遲到 3 分鐘，李員謂已逾時不予受理，該筆貨物乃暫留置交接區，俟李員 09：00 下班後方由接勤關員核准，轉進儲遠翔貨棧。
- E.94 年 6 月 15 日李員於機坪執勤時，查扣貨物乙批，未依規定存放。直至 94 年 8 月 24 日始將系案貨物送至逾期貨倉庫。
- F.李員於 94 年 12 月 1 日依臺北關稅局人字第 0947011636 號令獲嘉獎 1 次（93 年查獲虛報產地乙案）；94 年 4 月 1 日於交接區查獲魚翅（1,127 公斤）調包案；94 年查獲大陸成衣 6 案，沒入貨物之完稅價格共新臺幣 14 萬 9,763 元。
- G.上開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課員李○○94 年年終考績改列丙等 69 分。
- (3)臺北關稅局再查本案貨袋內裝有 2 紙箱貨物，其中 1 紙箱外貼有明顯本案收貨人相關資料：公司名稱、收貨人、地址及電話號碼，當知本案貨物非無主貨；惟李員未主動告知貨主本案情形，又逕自將扣押貨物攜回機坪辦公室並消極等待認領，嗣經黃○○稽核告知其為大嘉報關行申報之貨物，李員仍簽報以無主貨移置逾期庫，李員隱匿貨上有收貨人資料

	<p>，欺瞞長官，枉顧貨物所有人權益。</p> <p>(4)李員奉關稅總局 94 年 7 月 12 日台總局人字第 0941014288 號令調任基隆關稅局，卻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其行為明顯違法，為重要事由。</p> <p>(5)綜上，本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意見，並無違誤，應予尊重，況該考績案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李員再申訴決定在案，爰李員 94 年年度考績丙等仍予維持。</p> <p>2.傅○○： 96 年 1 月 5 日時任稽查組組長，於程員簽呈批示：「如程股長認有報案必要，請以自訴方式為宜，由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及效果」。係考量該案簽文內並無完整之違法具體事證，為求審慎，乃批示以機關名義移送應慎重，有報案必要，當可以自訴方式為之，應可避免機關濫訴及浪費司法資源，予以免議。</p> <p>3.程○○： 時任股長，於課長卓○○批示請其檢附 94 年 6 月 14 日 NX0336 之電子艙單及向稽查組第三課遞送之書面艙單影本，供政風室參辦時，其即再簽註意見，且於 95 年 4 月 12 日尋得 94 年 6 月 14 日華航代理之 NX336 班機之全部艙單。嗣後並多次簽擬處理意見，尚難謂未予辦理，予以免議。</p> <p>4.政風人員： 綜據臺北關稅局重新釐清之事實與說明，政風人員就本案之查察結果，係根據查辦過程中陸續發現之事證所為綜合之研判，尚無是非不分，責任不明之情，予以免議。</p>
--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  
期一）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杜善良

林鉅銀 劉玉山 周陽山

趙昌平 陳健民 程仁宏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馬秀如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列席人員：李副審計長月德、王廳長麗珍、

吳廳長義建、張科長國清、朱科

長曼如、張科長聰耀、林科長建

成、蔡稽察佳玲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定（討論事項第 2 案原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乙節，依原調查委員指示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召集委員武次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修正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6 項，送請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4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參考 3 項；派查 3 項；機關說明 6 項；存查 10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審計部函送，檢察機關間有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之控管作業，亟待督促檢討落實執行，以期健全管理及監督機制乙案，推請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調查。

（三）有關審計部函送，司法院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乙節，併同法務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仍待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乙案，推請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為法務部所轄

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未斟酌各項情形就受刑人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草率否准受刑人聲請以羈押日期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日數再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復甸提：為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提供查核 95 年度至 99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發現仍有未臻周妥，似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就法務部辦理本案之相關缺失，持續追蹤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為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宋重和偵辦渠被訴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起訴，且筆錄內容登載不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檢察官訊問外籍人士運用通譯部分，本院於 101 年 4 月 11 日曾予糾正，請法務部依糾正案確實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函送新竹市警察局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提「建築法第 28 條第 4 項是否牴觸憲法第 14 條人民結社自由規定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撤回。

(二)請本院綜合規劃室詳細彙整本院聲請解釋相關史料(含緣由、釋憲聲請文、大法官解釋文等資料)，送全院委員參考。

七、為深入瞭解司法革新作為，擬請司法院就「犯罪量刑之檢討研究」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院時，提出專題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就「犯罪量刑之檢討研究」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

院時，提出專題報告。

八、據江木清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吳生奇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再行研議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

十、據資克剛君等續訴：對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華光社區眷舍之司法人員，應援引司法院及法務部決議，從寬認定為合法住戶，以保障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法務部詳實查明見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代表資克剛。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內設置受訊問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一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再為說明見復。

十二、據陳嬌美君暨立法委員林明濤國會辦公室函轉陳嬌美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林明濤國會辦公室後併案

存查。

十三、據郭廷源君續訴：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和平段 1131 及 1132 地號土地，前與富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建，渠等均係起造人之一；嗣後該公司倒閉及系爭建物遭法院拍賣，新竹市政府疑似不當核准變更起造人名義為拍定人 1 人，且竟同意拍定人將已興建之建物全部拆除，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據張榮森君續訴及立法院廖委員正井來函，有關張君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續訴函暨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函，函請法務部就所指各點詳予查明，依法辦理，並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及副知本院。

十五、據李璧如君續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院 92 年度執字第 38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0922602004 號、93 年 4 月 16 日第 0932600382 號及 101 年 7 月 1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10731006 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等被訴侵占案件之追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詎臺灣高等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諭知免訴，率予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情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調查意見四，有關陳碧瑤、陳垣瀆及張意莘等人，所有銀行帳戶之資金流向及來源，予以查明見復。

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就調查意見三查處見復。

十九、據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陳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對渠參加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區選舉，判決當選無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法務部查處結果及本院處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立法委員廖正井國會辦公室。

二十、法務部函復，據洪世緯先生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洪蘭教授之諮詢意見書，函請法務部續行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最高法院檢察署副本及諮詢意見書併案存查。

二十一、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團隊(高雄服務處)來函，請本院提供「劉素梅君陳訴遭受檢察官不當偵查作為案」之意見，以供該團隊問政研究參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團隊(高雄服務處)。

二十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沈淑琴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3 號沈國民君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檢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本(101)年 7 月 24 日巡察該部廉政署、調查局(含幹部訓練所)座談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相關附件等共 4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據何金宗君續訴：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內湖分局前分局長李唐涉嫌瀆職，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誣陷勒索財物案，判決不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有關陳訴人遺失本院所函復之公文，事後請求補發乙節，請幕僚人員研簽相關法令規定及前例處理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葛永光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葉耀鵬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渠參選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經偵查無賄選事實，胞弟亦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提起當選

無效之訴，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疑未詳查事證，遽以臆測率予判決當選無效；雖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獨立之民事訴訟裁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更不因被告曾受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受拘束，惟就同一案情事實而為不一致之認定，仍實質影響民眾對於司法裁判之信賴，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依據與會委員發言意見配合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一、三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二、三參考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涉嫌性侵殺害國中少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嗣後仍應本諸權責繼續督促追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情形，以確實掌握辦理期限，俾將每位加害人即時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落實無縫接軌。

三、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表列糾正事項一及本次簽核意見，糾正事項二及本次

簽核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二，糾正事項四至六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 30 日及 7 月 30 日前定期函覆本院。

(三)抄表列糾正事項二及本次簽核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四、據黃典本君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見復。

五、據卓進興君續訴：陳請本院督促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系爭本案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土地重測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六，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參酌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

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至(四)，有關檢察機關督促監護醫院落實執行評估精神病患危險性、檢送比照性侵害犯罪者之預測研究評估指標，及提供「司法精神鑑定作業指引研究計畫」研究結果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衛生署。

三、行政院函復，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設施管理欠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歸屬不明，似影響法院認定及民眾權益；類此公共設施權管單位爭議、現行法令相關釐清機制及認定錯誤之補救措施，疑未盡允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再行研提是否有非常上訴及再審之事由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賠償法修法情形及修正草案研修進度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綜整各方意見，妥慎研提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並於每 4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報吳光訓乙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23 號

被付懲戒人

武麗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

女性 年〇〇歲

林芳芳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武麗芳、林芳芳各記過貳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下稱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被彈劾人武麗芳擔任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渠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14 省略）

被付懲戒人武麗芳申辯書（一）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承市長



之命掌理社會處以來，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特商請各主管中唯一具有社會工作 20 年實務經驗並具有社會工作師資格之林芳芳專員，繼續負責檢視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之各項個案紀錄、辦理個案研討會，冀藉由該程序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紀錄製作程度，瞭解不同福利別相互間所擁有之不同資源、資訊及限制，並藉此激發同仁間之良性互動，以提供服務中之案主最完善的福利及保護服務；除此並由其負責建議並督促社工專業之教育訓練，以增強社工人員之處遇評估能力（惟保護性個案業務之社工處遇之督管主責為各科督導，並非專員之職務）。各相關主管及同仁對於所屬相關業務除隨時可與申辯人討論外，社會處每週由申辯人召開主管會報，各科督導、科長、專員及副處長均出席報告各項重要業務、業務推展情況及須改進之處，並經討論後，由申辯人為綜合裁示（詳附件 1：99 年 8 月 9 日起及 100 年 1 月 3 日起主管會報簽呈及會議紀錄）。另外每季召開 1 次以上處務會議，由各科室之全部人員參與，在會議中各科報告已完成之工作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或由各科主管報告相關業務等（詳附件 2：99 年 10 月 19 日起處務會議議程、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及會議各科人員簽到簿）。再者申辯人曾於主管會報中要求各科於每日（之後係每週）召開晨間會議，討論前一日工作或處理個案狀況（詳附件 3：主管會報之主席綜合裁示事項），讓各科之同仁彼此有討論及學習之機會。是申辯人已盡處長就一般性及通盤性業務進行之監督，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準此實

難謂申辯人有任何未持續落實業務監督之情形。是彈劾事實認定申辯人未持續落實對保護性個案業務之監督，致專員林芳芳發生重大違失而責難申辯人有監督不周之責云云，顯有誤會。

二、（一）依據 100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福績效考核中，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分標準中有關社會工作人員訓練部分，依其考核標準（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社會工作人員接受社工專業訓練之年時數），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各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並無違失與專業訓練不足情形（詳附件 4）。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所自行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除留守及處理個案人力外均須參加，申辯人亦於主管會報及處務會議中多次提示同仁遵照辦理（附件 5：主管會報之主席綜合裁示事項）；另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成立社會工作科後，101 年度更編列足額辦理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費用（附件 6：新竹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用途明細表），再者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考核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三】98、99 年度訓練課程一與專業工作直接相符之訓練清單），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並無任何違失之處（詳附件 7：100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三主會工作人員訓練欄）。故彈劾事實認新竹市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惟其並未具體指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究如何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社會工作員訓練部分，亦未提出可供地方政府依循之專業訓練等相關指標；是彈劾事實以新竹市政府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為由移送申辯人應受懲戒，申辯人實無所適從。

- (二)又內政部兒童局所辦理之 99 年度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社工基礎課程專業訓練、100 年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知識訓練及兒少保護體系發展趨勢研習營，申辯人均批核派員參加，且批核新進社工參加，又前開分 4 梯次之 100 年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知識訓練（即彈劾事實所指之兒保社工相關訓練），申辯人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即批核由李幸蓉等 4 人各擇一梯次參加（附件 8：相關簽案），是申辯人所掌理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已積極處理社工之專業訓練，尤其對於新進之社工員，並無任何怠惰或忽視專業訓練之情事。
- (三)再者新竹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間聘用李幸蓉擔任社工員（之前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業務之約用人力），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職務，自 99 年 9 月間起李員即陸續參加個案研討、兒少性交易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人員訓練、會談技巧等課程（詳彈劾案文附件 12 主責社工曾受訓練情形表），其於 99 年度四個月任職期間之專業訓練時數已超過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另其於 100 年度亦

參加監護權訪視調查、認識加害人暨個案研討會、兒少保護體系發展趨勢研討及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等，亦完全符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詳彈劾案文附件 12 主責社工曾受訓練情形表），是彈劾事實指責：李員無任何職前訓練、未接受兒保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課程、未參加內政部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之兒保社工相關課程，申辯人未督管李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云云，顯係加諸申辯人在中央主管機關所未規定一定要經某特定專業之職前訓練才可擔任社工員、要受過兒保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課程訓練或一定要參加內政部之兒保社工課程後始可擔任社工員等責任。按李員於 99 年 9 月間曾參加個案研討、100 年 4 月參加認識加害人暨個案研討（亦屬兒保社工相關課程），於 100 年 7 月亦參加內政部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申辯人早於 100 年 3 月間批核李員參加該訓練課程，申辯人無從督管其為何選擇參加 7 月份？而非選擇參加 4 月份），李員自 99 年 9 月間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社工員起，即按月接受相關社工專業課程，如何認定申辯人未督管社工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又申辯人雖綜理全處業務，惟各福利類別業務龐雜，依新竹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社工員的行政管理及監督工作係由各管科長及社工督導負責，申辯人實無從就具體

個案或特定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介入督管。

(四)另查自監察院 99 年 4 月 7 日對新竹市政府提出糾正案後，新竹市政府即積極補充社工人力，於申辯人 99 年 8 月 5 日掌理社會處後之 99 年 12 月即已補足相關社工人力，此點於兒童局列管資料及相關簽案均可證實（詳附件 9：新竹市政府函覆內政部函文）。又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 12 月間起即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之社工人員確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且其中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福利科兒少組社工人員業務分配表、業經內政部考核通過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四社政人力專業化一欄可證明（詳附件 10），是彈劾事實中認新竹市政府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例為 72.7%，乃誤引內政部之錯誤資料所致。故彈劾事實認申辯人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迄今未積極處理人力之問題云云，應屬誤解。

(五)又自 99 年 8 月 5 日申辯人掌理社會處以來，除積極辦理補足社工人員額、更推動專業訓練再加強及社會工作科成立，以增加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公職社工師職系與員額，並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至 114 年之社工人員額配置，有鑒於保護性業務社工之招募不易，流失迅速，在新竹市政府財政較其他縣市更為困難之情

形下，申辯人仍積極爭取保護性業務社工符合兒童局所定薪點上限 130 折合格率（詳附件 11：相關簽案。薪點×折合格率＝薪俸），觀諸各縣市之辦理情形，願提供最高額折合格率者鮮少（一般縣市政府之折合格率約在 121.1～130 之間），顯見在處理人力不足案件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確已積極辦理。

(六)另依內政部兒童局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陸、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工作內涵：1、兒少保護個案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家庭處遇。2、兒虐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後續輔導及資源轉介。3、執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個案之關懷訪視及扶助金發放事宜，並以家庭整體為服務對象，提供資源轉介服務，如對家人失業、吸毒、酗酒及精神疾病等問題，應連結就業服務、藥酒癮戒治、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源提供協助。4、規劃社區兒虐預防宣導、推動兒少保護志工及兒少保護相關研習訓練等方案。5、其他與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相關業務（詳附件 12）。是除兒少保護個案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家庭處遇之服務工作外，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後續輔導、資源轉介、弱勢家庭之關懷及扶助、兒虐之預防宣導及相關研習訓練、其他兒少保護及兒虐預防之相關業務均屬兒少保護專責

社工人力工作內涵。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所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均依該指標所示從事該實施計畫所指稱之直接或相關服務工作，是彈劾事實中將處理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計畫、家庭處遇計畫、性交易等方案推動、處理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之經濟類型之個案服務獨排於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工作內涵，應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有所違誤。按各縣市政府均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執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亦依同一標準執行，且自 99 年 8 月 5 日申辯人掌理社會處以來，即積極推動社會工作科成立、調整保護性業務社工之工作分配與比例（詳附件 13：社會處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名單），更於內政部兒童局函文提供保護性業務社工新定義後率先積極配合辦理各項配套措施（提高薪點及折合率問題），從未忽視保護性社工人力配置，及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

三、又依內政部自 88 年至 100 年 1 月之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中，所提供之訪視輔導事務費之基準為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詳附件 12），換言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訪視為每案每月 1-4 次，即最多每週 1 次。然彈劾理由中（肆一（三））卻認詢據內政部表示：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云云。該認定理由及訪視標準從未見

諸中央主管內政部或兒童局所規定之法規中，或所提供之公文、函示中，若以此從來都不存在「天天訪視」之標準指責申辯人有違失責任且情節重大，顯對申辯人有所不公。若此標準係中央主管內政部或兒童局未來規劃之願景，並願比照教育部提供地方政府有關學校社工人力 100% 經費（而非現行內政部僅 40% 補助款），在中央主管內政部或兒童局提供法規及函示依據之情形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亦將積極配合辦理。惟目前在無法規依據及經費預算下，如此訪視標準，縱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

四、按本案主責社工李幸蓉係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畢業，依據內政部前開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肆）實施原則（三）、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員聘用資格：（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詳附件 12）。若謂碩士畢業者係專業能力不足，則不知地方政府應如何起用該等人士，故彈劾理由（肆二）認本案社工員欠缺專業能力之依據何在？至於本案主責社工之經驗不足部分，因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 99-100 年度積極進用多名新進社工人力，為彌補社工督導可能無法同時提供每位新進社工人員實務上之協助，因此特依據林芳芳專員之建議，由資深社工員一對一或一對二帶領新進社工員（附件 14：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本案主責社工李幸蓉之協同資深社工員，於 99 年間為李育菁，於 100 年間為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最資深且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員康培芳（詳附件 15：99 年 11 月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進社工同仁輔導員名單、康培芳之新竹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是申辯人確已盡處長職責之監督責任。

五、未查新竹市政府原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14 日所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100 年 5 月間提出新竹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業經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在案，然為儘速解決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並回應監察委員於 100 年 10 月間巡察新竹市政府時，要求新竹市政府提報至 103 年之前之社工人力充實及改善計畫，故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隨即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前開「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各年度納編人力配置，將 101 年至 114 年之 31 名納入組織編制員額，原擬 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9 人，並逐年進用，修正後大幅提高 101 年至 105 年進用員額為 16 名（詳附件 16：100 年 10 月 27 日簽呈、簽稿會核單、新竹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各 1 份），加速充實社工人力。

六、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當我們盡了力，還無法救援孩子遠離危險，這是我們永遠無法承受的痛，包括主責社工在內都將是永遠的創傷，而且是重大的創痛，但我們支持社會工作的熱忱，絕不會因為一時的挫折而消退。而社工員業務負荷過重，且新進社工員雖有專業能力然卻經驗不足，這是全國性普遍之體制問題，此之所以監察院除對內政部及新竹市政府提出糾正案外，另對行政院、除臺北市外之四個院轄市、8 個縣市政府提出糾正案（詳附件 17 之糾正

案文）。然申辯人自 99 年 8 月 5 日掌理社會處以來已盡力處理此等不足之處，但彈劾事實將全部責任歸責於一地方縣市政府社會處處長，將是申辯人不可承擔的重，而以本案指責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並認違失情節重大，叫申辯人情何以堪，如何承受？

七、按申辯人自從事公職 32 年來（詳附件 18：學經歷），考績幾乎年年甲等，這是服務機關及長官對申辯人辛勤付出後的肯定；自申辯人於 99 年 8 月間接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以來，致力於社工人力及制度之建立、社工辦公環境之改善、提振社工士氣之措施等等，雖是每日 14 小時以上的繁冗公務，可說是毫無生活品質之可言，然申辯人並不以為意，總以這將是人生職場的最後一個職位，要好好的做，讓它發光發熱。儘管制度面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儘管「彈劾案」著實重創了申辯人及社會處同仁（尤其專員、督導及新進之主責社工），然不會因此影響申辯人對社會工作的熱忱，只因熱愛這份能夠實質幫助人的社會工作，這亦是社會處每一位同仁的心聲，申辯人與社會處每一位同仁都將會秉持著對生命的尊重與熱愛繼續努力耕耘，我們會記取教訓，更加努力提供服務，全力以赴防止類似案件的發生，相信在不斷的努力、改進，及長官指導與諸多人之支持下（詳附件 19：臺灣省林主席政則慰勉照片及文）得以突破、創新、前進，使我們的市民能

獲得更完善的社會福利保障。

八、綜上所述，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之情事，更遑論有違失情節重大，懇請鈞會為不受懲戒議決，以免冤抑。

九、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19 省略）

被付懲戒人武麗芳申辯書(二)申辯意旨：

一、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 12 月間起即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之社工人員確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

查自監察院 99 年 4 月 7 日對新竹市政府提出糾正案後，新竹市政府即積極補充社工人力，於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5 日掌理社會處後之 99 年 12 月即已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之社工人員確為 11 人，此點除於兒童局列管資料及相關簽案均可證實（詳附件 9、新竹市政府函覆內政部函文，已呈送）。又兒少之 11 名社工人員其中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福利科兒少組社工人員業務分配表、業經內政部考核通過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四社政人力專業化一欄可證明（詳附件 10，已呈送）。

二、又前開 11 名社工人員，其中社工謝郁凡因個人理由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離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立即招聘，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補聘張瑋容；另社工彭齡齡 100 年 9 月 1 日離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亦立即於同年 11 月 16 日補聘李思穎，故社工人員雖有更替，但均係符合合理之 11 名社工人力，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異動資料足查（詳附件 20）；又社工人選之任用

及篩選有一定條件及程序，故人力之招聘不易，但在社工離職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已盡力於最短期間內補聘完成。

三、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 12 月間起即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之社工人員確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而監察委員於 100 年 6 月間視察新竹市政府時，因恰遇社工謝郁凡離職而尚在社工招（補）聘中，致監察委員對於新竹市政府社工人力產生誤會，特說明如上。

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申辯書(一)申辯意旨：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

一、緣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年度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文，略以新竹市社會處專員即申辯人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監督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云云。

二、監察院因認申辯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處等語。

貳、申辯人之請求暨本件之爭議：

- 一、請求：申辯人為不受懲戒之請求。
- 二、本件之爭議：
  - (一)申辯人是否負責督導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
  - (二)本件是否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申辯人有無違失？
  - (三)本件主責社工之處置及評估是否有違失？
  - (四)本件申辯人有無未導正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誤判之違失？
  - (五)本件申辯人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是否未要求進行處理致有違失？
  - (六)移送審議之機關已就本件行文內政部及新竹市政府提案糾正，又另對申辯人為彈劾懲戒有無理由？

參、關於身為社政從業人員之立場，申辯人自認已勉力盡心，亦自忖 20 餘年之工作態度，並非規避推諉或輕忽怠慢：

一、前言：

申辯人對於本件盧姓女童於 100 年 5 月 15 日因傷送醫急救，嗣於同年 7 月 6 日晚間不幸宣告死亡乙情，除對女童年僅 2 歲即驟失寶貴生命而來不及長大，內心除有萬般難過與不捨外，申辯人身為國家機關從事公務之一員，亦深感有愧民眾之期許。惟申辯人擔任社工乙職，已 20 餘年，自認對工作懷抱熱誠（故主動加入美沙冬替代療法，幫助吸毒者脫離毒品之控制，以降低愛滋病之傳染率；積極至獄所提供性侵害加害人認知教育及身心輔導，以支持性侵害加害人監獄治療；更於調派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任職時在處長情商下，額外協助

兒童少年、家暴性侵、身障及老人保護案件紀錄之核稿），亦自忖勉心盡力，獲主管肯定（故於桃園療養院服務時，曾獲記功獎勵；於新竹市政府服務時，亦被指派至日本岡山市役所研習相關社會福祉設施），而盧姓女童疑遭虐死，面對社會大眾及案主外祖母之置疑指責時，申辯人更虛心接受，努力檢討應予改進之處，從未推諉規避。惟申辯人每思及監察院指摘申辯人未盡督導之責，有重大違失，致無法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等詞，深感乃屬無法承受之重。尤以申辯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遭彈劾，翌日之中國時報即刊載查案監察委員沈美真稱：「彈劾武麗芳及林芳芳，主要是兩人草率地讓專業及經驗不足以應付重大案件的社工上第一線服務，又未善盡督導之責，導致女童枉死」云云【參證物 01】，所謂「草率、導致枉死」等字詞，一再刺痛申辯人，內心之挫折、沮喪與痛苦，無法言喻。是以認有必要在此將自己任社工 20 餘年來，平日之工作態度及認事風格略加說明，以證明申辯人絕非草率不負責任之人。

二、就申辯人之學經歷而言：

- (一)71 年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畢業，並前往英國進修 2 年。
- (二)79 年社會行政高考二級及格；87 年專業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及格，具社工師證照。
- (三)85 年 8 月 7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至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從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約 13 年。
- (四)98 年 5 月 1 日至新竹市政府社會

處擔任專員乙職（因申辯人之故鄉為新竹而決定返鄉服務），並在處長情商下，協助該處兒童少年、家暴性侵、身障老人保護案件紀錄之核稿。

(五)100 年 9 月 5 日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工作科代理科長。

(六)100 年 10 月 27 日因本件彈劾案，申辯人請求辭去社工科代理科長乙職，回任本職（社會處專員）迄今【參證物 02】。

三、就申辯人平日之工作、做事態度而言：

(一)任職署立桃園療養院期間：

1.94 年間加入藥癮團隊：94 年間因吸用海洛因毒品個案間之傳染，造成臺灣愛滋病感染問題日益嚴重。故而衛生署於 95 年間擬試辦海洛因成癮者替代療法，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成立藥癮醫療團隊率先開辦，建立全國首創之「美沙冬」替代治療模式，至今推展至全國 100 醫療院所，協助吸毒者脫離毒癮，進而有效降低臺灣愛滋病之傳染率。當時申辯人主動加入藥癮團隊，使業務順利推展【參證物 03】。

2.97 年間獲記功一次：申辯人因主辦藥癮防治業務，使署立桃園療養院 96 年獲頒「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銀斧獎」、「戒治醫療服務有功楷模」…等獎，績效卓著而予以記功，有署立桃園療養院 97 年 7 月 16 日桃療人字第 097000-4274 號函文【參證物 04】為憑。

3.發表文章替毒癮個案爭取權益：

申辯人於 9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國時報 A15 版「時論廣場」以「是病人還是犯人」發表文章，為毒癮者爭取權益（註：申辯人為虔誠之基督徒，常覺得能擔任社工並直接服務個案為上帝對申辯人此生最美好之祝福，故申辯人從事社工以來，念茲在茲者即為維護個案權益，此即申辯人發表上述文章之用意），該篇文章並經中國郵報轉載【參證物 05】。

4.支援監獄性侵害加害人監獄治療：署立桃園療養院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公布施行，需支援性侵害加害人監獄治療及社區治療，申辯人亦積極前往獄所提供加害人認知教育及身心輔導，以預防再犯。

(二)任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期間：

申辯人於 98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奉派至日本岡山市役所研習相關社會福祉設施【參證物 06】。

四、就申辯人之平日表現深受主管肯定而言：

(一)申辯人前服務之署立桃園療養院院長陳快樂於獲悉申辯人遭到彈劾，基於對申辯人過去在該院工作態度之了解，特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寫信請申辯人轉交提呈予鈞會【參證物 07】，爰擬說明申辯人於署立桃園療養院之服務狀況供參。

(二)又當年邀請申辯人自署立桃園療養院返回故鄉服務之新竹市前任市長林政則主席（註：現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除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親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慰勉外【參證



物 08】，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寫信同委請申辯人轉交提呈予鈞會【參證物 09】，以向鈞會說明申辯人之工作情況，並表達對基層公務人員之關切。

肆、關於指摘「申辯人負責監督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部分，申辯人之申辯理由：

一、就申辯人之法定職務而言：

(一)申辯人原任職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於 98 年 5 月 1 日調派至市府社會處擔任專員，依其職務說明書所載，申辯人之職掌為：(1)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2)研究社政法令規章；(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換言之，督導社工人員兒少保護及福利業務，並非申辯人之職務。上情有下列事證可憑：(1)新竹市政府 98.5.1 令【參證物 10】(2)新竹市政府於監察院調查時所提出之補充資料【參證物 11】(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45 頁至第 47 頁參照)。

(二)抑且，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22555 號函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自我評量表，請依限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下班前以電子檔傳送至部網站【參證物 12】，而新竹市政府當時所傳送而經內政部核備之資料，就申辯人之「工作職掌」已明白臚列為「社工人員個案紀錄、專業訓練、個案研討」【參證物 13】，並無所謂督導兒少保護個案之處理、列管個案追蹤及對社工員之指揮調度等行政管理

等工作項目。

二、就申辯人僅對保護性個案之社工處遇及紀錄予以核稿及代為決行，並未取代社工督導及科長之職掌而言：

(一)原委：查申辯人係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畢業，且具社會工作師證照，加以申辯人有從事精神醫療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經歷，故而申辯人調派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擔任專員時，社會處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即情商由申辯人擔任社會處社會工作員之各項個案紀錄之核稿及該等紀錄代為決行，目的在於提昇社工員紀錄之製作，及藉由對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個案紀錄之檢視，使擔任專員之申辯人得以瞭解各福利別間所擁有之不同資源、資訊及限制，據以對個案提供較完善之福利及保護福利，已如上述。

(二)情商交辦之事項：

依上所述，申辯人僅負責社會處社工個案服務紀錄之核稿及該等紀錄之代為決行，並不包括個案處置之督導、亦不包括社工員人事及行政管理權限，此徵之下列各端即明申辯人所稱上情非虛：

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本件發生時，計有社會行政科、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與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等，計有 38 位社工，其中婦兒少科之社工即有 19 位之多，其中單單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1 年即有 461 件(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25 頁及第 60 頁即社工督導傳

秀玉之約詢內容），微論申辯人審核兒少保之通報個案紀錄，1 個月即有約 40 件之多，遑論再加上其他家暴及性侵害、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個案之服務紀錄，申辯人豈可能再有其他心力督導社工案件之處理、或追蹤列管案件或為其他行政管理？其理甚明。

2. 再者，督導兒少保個案處理、對兒少保社工有指揮調度權限、對兒少保服務有決行核定權限者，為社會工作督導員（下稱社工督導）及科長，非屬申辯人之職責。蓋因：

(1) 觀新竹市政府有關社會處婦幼科之科長職務說明書【參證物 14】，其職務內容為綜理婦幼科科務、審核文稿等；且再觀新竹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參證物 15】，其中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就「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諮商、輔導、安置、寄養等服務」，均由科長（原職銜為課長）核定決行，灼然。

(2) 其次，參以上開證物 02 即監察院調查補充資料，可知本件發生當時之社工督導傅秀玉，其擔任工內容為：督導社工人員兒少保護及福利業務；兒童少年保護值、備勤排班；如社工員薪資、值備勤費、人事管理等；兒少福利服務（含保護）對外宣導及授課等（亦請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47 頁），亦即對社工員之案件進行督導暨人事管理者，應為社工督導始是。

3. 又徵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兒少科之請假登記卡【參證 16】與外出登記卡【參證物 17】，足稽社工員之請假須層轉督導及科長核准；至於社工員外出則須經主管核章，所謂主管或為督導或為科長，執此一端即堪證明申辯人對於社工員無人事管理權限。

三、就相關機關人員之詢問筆錄內容，亦足以證明本件之督導責任應非申辯人：本件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進行調查詢問時，其中不論內政部人員或新竹市政府相關人員之談話內容，在在說明申辯人上述所申辯對社工員之案件處理並無督導、亦無考核進度或指揮調度權責等語，絕非避就：

(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視察兼組長郭彩榕表示稱：「以前本人工作的經驗，對案件不熟社工，督導應盯得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瞭解情形，如類此案件之督導制度很重要。」（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25 頁）。

(二)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武麗芳就監察委員所詢「派案有無考量乙節，答稱：「輪派制度，督導會斟酌是否派有無經驗。」（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27 頁）。

(三) 內政部兒童局組長林資芮就監察委員所詢「調查報告決行層級？」，據答：「依公文分層負責明細決行。通常在督導決行，最高在科長決行。」（參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30 頁)。

伍、關於指摘「申辯人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部分，申辯理由：

一、就彈劾理由而言：

監察院彈劾文指摘申辯人就案件處理進度毫無列管乙節，其理由略為：

(一)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 1 名專任社工人員負責派案，接獲通報後，用輪派方式派案(附件 8，第 50 頁)，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及申辯人對本件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更遑論由其事前提示處理時應注意事項(附件 4，第 27 頁)。

(二)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分別逾 24 小時及 4 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復據申辯人陳稱，遲至 4 月 28 日看到紀錄始知本件(附件 4，第 27 頁)，顯見渠對兒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等語。

二、就依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暨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及第 433 號解釋，公務員之懲戒須以公務員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為其成立要件而言：

(一)按「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著有明文。另按釋字第 433 號解釋謂：「懲戒權行使要件及效果，應受

法律嚴格規範之要求。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就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設有規定，惟就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與應受懲戒處分間之關聯，僅設概括之規定…，此係因公務員違反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態樣及程度均屬多端…」等語。足見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

(二)依上開第 491 及第 433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公務員被懲戒之構成要件內涵，即「職務上之義務」內容為何，應以法律(含法規性命令)載有明文者為限，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明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有(一)違法行為(二)廢弛職務行為(三)其他失職行為，其中「其他失職行為」雖屬抽象概括規定，但依其立法體例及文義，顯係指與「違法行為」或「廢弛職務行為」應作等同評價之「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而言。故「失職行為」顯與「未違背職務上義務，但可能不夠周延、妥當之合法的職務上行為」有別，自不能以「後見之明」的判斷，評價當時行為表現「不夠好」、「不夠高明」，甚而據以認定行為「失職」或「違失」並加以懲戒。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懲戒以公務員有違背職務上具體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而有違法。亦不能以事後結果，證明公務員行為當時之判斷錯誤，以判

斷錯誤之事實逕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不畏難規避」等義務。又公務員若果有疏失，亦應依當時主、客觀情形，評價該疏失是否應與「違法、廢弛職務」等有相同評價，如此方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為懲處，合應陳明。

三、就中央法令並無兒保案件進案、派案及接案之全國性 SOP 流程，自難以申辯人無從置喙且行之有年之流程，予以咎責申辯人而言：

(一)前言：

承上所述，申辯人自 98 年 5 月 1 日調派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擔任專員迄今，申辯人之職務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及研究社政法令規章，至於處內各科如何進案、派案、開案、接案、乃至後續如何處置等，核屬個案服務之範疇，並非申辯人之職掌，況且，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追蹤，於申辯人到職服務前，已行之有年，縱認該程序有值得檢討改進之餘地，亦非屬申辯人個人違失之問題。

(二)本件之派案與開案部分：

1.新竹市政府於本件發生前後，就兒少保通報案件（進案）係採取由 1 名具有 3 年社會工作經驗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任社工人員負責派案，並以「輪派」方式派案，其用意在於使每位兒少保社工員均有累積各式個案服務經驗之成長機會，藉以提昇社工員調查、評估判斷、處置輔導之

能力（註：新進社工則由資深社工以一帶一或一帶二之方式加以協助輔導）。

2.至於社工員接獲案件後，應於 24 小時內處置，並要求社工員必須當面與案主會談，以釐清案情，嗣再以蒐集取得之資訊據為評估是否成案。

(三)中央法規就「派案與接案」程序，乏明文規範：

1.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暨內政部訂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等法規，固就接案後之調查及受案後提出調查報告等各節，有所規範，惟就進案後，應如何分派及控管案件之進度等程序，並無明文，內政部亦未訂定全國性 SOP 流程，以供地方政府主管社政單位及社工人員遵循。

2.準上而論，中央法令既未就兒少保通報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接案等程序加以規範，自尚難認新竹市政府於本件發生時之派案及開案流程有何違反法令規定之疑義（是否有改善之空間則為另一問題）。如是：

(1)申辯人到職前，社會處專員既不接觸個案或為直接之服務，則專員對處內兒少保案件之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事先無所悉，並無任何失職可言。

(2)退步言之，即使申辯人到職後

，因該處為落實社會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目標，加以申辯人過往 20 多年之直接服務經驗，故主管協商由申辯人協助科長就個案服務紀錄核稿及代為決行，申辯人認責無旁貸而同意增加此部分之工作內容，不過應澄清者，申辯人協助之部分僅止於服務紀錄之核稿而已，其他原屬督導及科長之職責，則維持各自之職掌。是以申辯人就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接案等具體情形，因未參與而不知悉，要難認有何失職。

(四)結語：

由上已徵，法律或法規命令並無明定兒少保通報案件之派案、開案及接案之程序，更未明文規範社會處專員就該等兒少保通報案件之進度負督導列管之責，則在申辯人未有違反職務義務之情事下，遽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而應移付懲戒，容有誤會。

四、就本件主責社工並非故意違反 24 小時之處理調查期間而言：

(一)本件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 10 時 40 分指派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主責處理，而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固屬事實。

(二)然查，本件通報案件係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任社工楊雅玲接獲傳真通報後，逕行派案給李幸蓉，申辯

人並未被通知，此由該通報表上並無申辯人之簽名或核章即明【參證物 18】。從而，申辯人尚且不知有該進案，如何對其進度列管？更遑論，申辯人就兒少保通報案件之處理進度，並無列管追蹤之權限，業如上述。

(三)且深究之，主責社工李幸蓉接案後，因通報表上案主居住地址乙欄，係記載「新竹市\*\*\*餘不詳（南大路底附近）」即無詳細地址，客觀上根本無從進行家訪處理。故李幸蓉隨即於同日下午 2 時致電案主外祖母詢問案主實際住居所，案主外祖母表示僅知道居住於竹市南大路底。職是，李幸蓉遂再連結其他資源管道以查悉案主現在實際所在地。嗣後李幸蓉於翌日下午 3 時 50 分電話聯絡上案主之母後，旋即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家訪調查（註：當時尚有資深社工員彭齡齡陪同）。

(四)據上，可知李幸蓉所以逾法定 24 小時處理調查時間，係為查悉案主之詳細住居地址始然。設若李幸蓉係出於漫不經心、無故稽延，其何以會主動電話聯絡案主之外祖母？又何以會委請資深社工陪同家訪？矧且，李幸蓉一聯絡上案母，於 40 分鐘內即進行處理家訪，實看不出有何故意延宕之意。若本件不問其逾法定 24 小時期間之原委，亦恕置其過程中是否切實執行調查家訪于不論，即在毫無彈性下咎責其逾限，是否合理妥適，殊有研求之餘地（註：法律對於檢察官於拘

提或逮捕被告後，經訊問結果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 24 小時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但刑事訴訟法亦設有不計入該 24 小時之法定障礙事由，有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規定可憑。則秉同一法律精神，若兒少保社工有非屬無故之合理事由下，應可比照辦理）。

五、就本件主責社工未逾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法定期間而言：

(一)「(第 1 項)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第 2 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為民法第 120 條所明定。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內政部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參證物 19】。

(二)監察院所以認定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逾 4 日提出調查報告之法定期間，乃以內政部所提出「約詢附件案之說明資料」第二問題之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據此，本案社工員於 4 月 22 日接案，依規定應於 4 月 27 日(23 日、24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始符合規定。」等語為論據定(即彈劾文附件 12，第 71 頁)。惟按，內政部就該法定 4 日期間之起算，顯然將始日即 4 月 22 日計入，致認該 4 日期間應於 4 月 27 日屆至。而參衡首揭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始日不算入，如是，李幸蓉於 4 月 28 日提出調查報告，並未逾期。新竹市政府於監察委員調查本件時，即已提出上揭申辯，卻未被採納，反而在彈劾文內以此為由而認申辯人失職咎責，同有誤會。

陸、本件尚有其他爭議仍需澄清及申辯說明，但因鈞會指定提出申辯書之時間已將屆滿，為遵諭示，爰先提出申辯書(一)狀，容後儘速再補呈申辯書(二)狀，尚祈諒察。敬請鈞會鑒核。

柒、證據：(證物 1 至證物 19 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申辯書(二)申辯意旨：為上列申辯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事，已依限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申辯書(一)狀，爰續呈申辯書(二)狀事：

壹、關於指摘「主責社工李幸蓉評估不妥當及處置錯誤」部分，申辯人之申辯理由：

一、就彈劾理由而言：

卷查，監察院彈劾文中就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危機評估判斷及處置錯誤，其理由略謂：

(一)本案負責之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傷部分進行調查處理，且未就傷拍照，觀察評估建議為「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表示案主傷勢為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足徵李員始終未曾檢視女童肚子之大片瘀青，更遑論考慮諮詢專業醫師以確認新舊傷痕不斷之原因，及

善用跨機關資源以蒐集足夠資訊，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且本案自 4 月 22 日新竹市政府初次訪視至 5 月 15 日盧童入住加護病房期間，社工員僅於 5 月 4 日追蹤訪視 1 次，追蹤訪視密度嚴重不足云云〔參見彈劾文第 3 頁第(四)、第 4 頁第(六)及第 5 頁第(七)內容〕。

(二)李員於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度進行家訪，並拍照存證，本次家訪發現案主兩頰兩側有橢圓形瘀青，手腕發現新傷痕、有部分瘀青及深紅色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議再與其他家人當面訪談以瞭解照顧狀況」。足徵其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云云（參見彈劾文第 4 頁第(五)及第 5 頁第(七)內容）。

二、就兒少保護社工之角色應是引進資源協助（福利支持）而非斷定兒虐事件真實與否（非司法調查）而言：按曾擔任內政部兒童局局長即現任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參事兼執行秘書簡慧娟暨內政部兒童局組長林資芮曾於 99 年 3 月之「社區發展季刊」發表「中央補助地方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政策之探討」乙文【參證物 20】，針對兒少保護社工之角色定位及相關網絡功能等各節，有所剖析探討。而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之評估是否失當？其處置是否錯誤？監察院彈劾理由引用林資芮之約詢談話為論據，是否允洽等，依上述專業人員之意見，應可得徵。故特此引述該文章之重點內容如次，以

供參酌：

(一)兒少保護工作社工之角色：

前揭文章稱：「現行兒少保護工作最主要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工人員扮演著主要執法者角色，身負『調查』職責，是以社工人員接獲通報後，必須要在法定時內蒐集資料評估案情，判定是否屬於兒少保護事件，但實務上有些家庭因孩子受傷狀況不詳，甚且需要醫療專業的協助判準，這樣困難的調查工作，有時很羅生門，需長時間的觀察才能知道真正的原因，而社工這樣的調查角色經常帶給家庭不舒服的感受，社工員的介入主要並不是去斷定兒童虐待事件的真實與否，而是要引進資源協助，但是如何帶著瞭解的眼光進入家庭，讓家庭不是感受到被調查而是感到被協助（王惠宜，2009），似乎與法律賦予社工人員調查者的角色有所衝突，是以，兒少保護工作，究竟是要社工人員扮演『類司法調查』的角色，或只是透過立法藉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介入的機會，實應透過法律本質加以省思（余漢儀，1995）。」（參見該文第 180 頁）。

(二)兒少福利法就安全維護及暴力防治層面未有明確立法，使兒少保護社工扛起保護之重責大任，亟待商榷：

1.前揭文章稱：「兒少保護個案八成以上施虐者為父母或照顧者，同屬家庭暴力事件，兒少保護工作在保護令聲請、加害人處遇、家暴危險分級等暴力防治層面，

必須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緊密結合。又該法旨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其福利特質不如兒少保護工作明顯，故其法條內容可以很清楚地範定各網絡單位的功能與角色，例如保護令的審理及裁定是司法機關的責任、家暴被害人的安全維護是警察機關的責任、偵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是檢察機關的責任、家暴加害人處遇是衛生主管機關的責任、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則是社政主管機關的責任，網絡各單位各司其職，相互合作。」（參見該文第 180 頁）。

2.前揭文章繼稱：「兒少保護工作，雖就其福利介入及家庭支持部分，置於兒少福利法有其必要性，但就安全維護及暴力防治層面，檢警及司法單位的角色就未若家庭暴力防治法來得明顯及強烈，是以，社政主管機關必須站在前鋒調查兒少受虐事件的真實性，並扛起保護兒少安全的重要大任。再者，兒少福利法因屬福利立法，社政主管機關被賦予、亦被期待應主導攸關兒少權益所有事務，即便事務本質已超越福利業管範圍；且因該法所管橫跨兒少身分、教育、健康、醫療、福利、…等諸多權益，縱使可範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也只能為大原則的規範，無法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一般，可專就暴力防治、被害人安全維護等部分，發展出更細緻的法條內容。」

（參見該文第 180、第 182 頁）。

(三)兒少社工應定位在「福利介入」及「家庭支持」：前揭文章在結語即建議：「兒童及少年保護立法目的應非使社工人員成為執法人員，而是提供一個合法的理由使專業服務得以有機會介入家庭及時的協助（余漢儀，1995），因此，社工員的介入主要在改善及重整受虐兒少的家庭功能，工作重點在於探究父母為何會不當對待孩子，進而為其引進資源，協助父母解決無法適當照顧孩子的問題，現行社工人員以調查者的角色進入家庭，不但容易破壞助人關係中基本的信賴感，亦造成未來進行家庭處遇時無法與父母共同工作，是以，筆者認為社政主管機關的角色應定位在『福利支持』，有關兒少受虐事件的調查及事實認定，可思考朝司法調查面發展，至於受虐兒少的人身安全，則建議循家庭暴力防治機制由警方介入維護，惟三者間應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始能周延對受虐兒少之保護。」（參見該文第 183 頁）。

三、就主責社工對本件之服務、評估及處置紀錄而言：

茲為利於後續申辯理由之陳述，爰將主責社工李幸蓉自 100 年 4 月 21 日接案後，其對本件之調查作為、判斷評估、處置作為暨盧姓女童於 100 年 5 月 15 日送醫急救迨至女童不幸身亡後，新竹市政府之作為等，彙整如處理流程一覽表【參證物 21】，以供參辦（註：上開處理流程一覽表已檢附在新竹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8 日



製作之「新竹市 100 年 5 月中旬盧姓女童遭虐—調查盧姓女童案」之附件 3)。

四、就主責社工第 1 次訪視之調查評估處置並無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而言：

(一)事先已蒐集材料：

1.主責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接案後，即於同日下午 2 時打電話聯絡案外祖母，案外祖母表示案母婚後即少與案外祖母聯繫，且案外祖母稱案母對案主受傷情形表示為跌倒所致；此外，案外祖母所述問題多為母女衝突、結婚登記、出生戶口登記等情，無法確認案主受虐情形。

2.主責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與案外祖母電話聯繫後，亦接獲通報人即案表姨之來電，而案表姨所知悉者仍與伊向 113 保護專線所通報之內容大同小異，略稱案母每個禮拜會帶案主回家祖母家，見案主臉部額頭身體有黑青，通報人與通報人之母懷疑是否被家暴，案母夫妻沒有登記、孩子也沒有報戶口，通報人覺得他們本身夫妻問題很大，怕小孩受牽連等語。

3.由上足證，主責社工李幸蓉家訪前，確曾與關係較密切，且資訊可能較為正確之案外祖母聯絡，更聽聞案表姨之說詞，絕非毫末蒐集資訊而僅形式上為家訪以虛應故事。

(二)主責社工依蒐集之材料而委請相關資深社工陪同家訪：

1.承上所述，李幸蓉於家訪前聯繫所得資料，均一再提到案母結婚登記及案主報戶口之問題，甚且通報人亦認案母夫妻本身問題很大，惟恐因此波及案主。故而李幸蓉自認對於未報戶口、母女衝突、結婚登記等部分法令較不熟諳，即邀同另一位資深社工彭齡齡陪同家訪。

2.由上亦證，主責社工李幸蓉對本件個案有其用心，否則何需邀同另一名資深社工陪同？若非其獲悉案主父母尚未辦理結婚登記，並因此影響案主申報出生，認有介入協助處理此等身分問題之必要（註：此即上述文章中所提及改善兒少家庭功能，以使父母適當對待兒少一節），當不致如此。

(三)主責社工已當面訪視到盧姓女童，且有檢視傷勢：

1.依監察院彈劾文檢附之附件 5 所示（參見彈劾文附件 40、41 頁），李幸蓉就案主受照顧狀況，已記錄「案主右額頭大塊瘀青、左眼尾縫合痕跡傷勢尚未復原、2 頰多處新舊瘀青傷痕、前胸 2 處圓點狀瘀青、右腳外側及小腿有大片紅色胎記」，顯然李幸蓉有檢視案主之傷勢，否則如何知悉其前胸有 2 處圓點狀瘀青？

2.至於李幸蓉當時何以未進一步檢視案主肚子上是否有通報者所稱之「黑青」，據李幸蓉於監察委員 100 年 6 月 14 日約詢時，表示稱：「當天氣氛不錯，不想破壞該狀態。僅未脫小孩褲子，未

堅持會引起衝突的動作。」等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文檢附之附件 10，第 64 頁），此亦即上述文章中所謂「不想以調查者角色介入而破壞助人關係中之信賴感」。

3. 要之，當時李幸蓉未檢視案主肚子之身體狀況，絕非出於輕忽、不在意。蓋因，李幸蓉既已掀開案主衣服檢視其胸部之身體狀況，則一併檢視其肚子之身體狀況，乃舉手之勞，無省略之理。故究其原委，無非考量該時案母已配合，雙方所建立之關係（或某程度之信賴基礎）良好，若貿然脫下案主之褲子並進而解開其尿布（註：案主 98 年 9 月出生，100 年 4 月 22 日僅 1 歲半左右），如此侵入性檢查，勢必引起案母之不悅或不舒服，感覺被調查，如何進行後續引進資源協助之社政福利功能？

(四) 主責社工根據當時客觀情事，依其主觀評估案主尚無立即危及安全之情況，並無錯誤：

1. 李幸蓉按照其家訪時親眼所見案家居環境空間狹小，家具多有尖角等突出物，案主正在學步攀扶，則案母表示案主會跌倒碰撞而造成瘀青，尚非無稽；其次，案母解釋案主之額頭及左眼尾之傷勢係洗澡時滑倒所致，參衡一般大人徒手施暴（揍、捏、毆打）較難以造成眼尾撕裂傷，反而案母所稱跌倒碰到浴室磁磚割傷較符合傷勢；又案母稱案主學步而碰到客廳桌緣致造成胸前 2

處圓點狀瘀青，亦合於經驗法則。

2. 此外，李幸蓉閱覽案主之「兒童健康手冊」有施打疫苗紀錄，尚無疏忽、放任不管之事證；且厥為重要者，李幸蓉訪視時，案主不畏陌生人，與案母互動時亦無抗拒（註：案主當時年僅 1 歲餘，若畏懼或抗拒案母，自不可能作偽）；加以案主受傷情形多為小點瘀青，並無大片傷口，從而李幸蓉評估結果認尚無緊急安置或家外安置之必要，誠無不合。
- (五) 主責社工於上述第 1 次家訪後仍有持續之追蹤處遇作為：
1. 依上所述，主責社工雖認案主並無即刻明顯之危險，但對案主受傷原因及受照顧之狀況，仍認有釐清之必要，故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先行聯絡案祖父母，然未聯繫上；李幸蓉繼於翌日即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聯絡案外祖母，以勾稽比對案母於第 1 次家訪時所述各節是否足以得徵。
  2. 又李幸蓉經與案外祖母聯繫，知悉案外祖母發現案主身上有瘀傷，經詢案母表示為案主跌倒所致，因此案外祖母告誡案母應注意案主之照顧，案母當下對案外祖母之質疑感到氣憤，2 人即發生爭執，案母即帶案主返回新竹，事後案外祖母電詢案祖父母進行確認，說詞與案母一致。
  3. 職是，依案祖父母向案外祖母所述，案主受傷之原因與案母所稱之跌倒一情，相互符合。但李幸蓉斟酌案外祖母與案母間之互動

有較多衝突，則其質疑案主受照顧之情形，無法確認其真實性（即案主是否為遭虐），乃決定再次聯繫安排家訪時間。執此一端，即明李幸蓉從未將案主之受傷係遭虐所致完全予以排除，其間亦未間斷聯絡相關親人進行了解，是以監察院認李幸蓉之評估重點與通報內容相左，至有誤會。毋寧認李幸蓉係在拿捏調查者與輔導協助者之分寸而已。

#### 五、就主責社工第 2 次訪視之調查評估處置亦無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而言：

(一)主責社工因案母拒接電話而聯繫婦幼隊警員同行，顯有緊急處遇之預備：

- 1.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與案母聯繫，擬再安排家訪時間，然第 1 通電話對方表示無此人，第 2 次電話聯繫無人接聽，李幸蓉經檢視所撥電話號碼無誤，遂決定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逕行家訪，且慮及家訪過程中恐有緊急處遇之虞，乃事先聯絡婦幼隊警員協助前往以便隨時提供協助。
- 2.準此而論，監察院調查意見認李幸蓉之危機評估錯誤，不無誤會。良以：

- (1)倘若李幸蓉從未警覺案主有受虐之情事，何以事先聯絡警員同行？
- (2)本件案主受傷之狀況，案母雖在第 1 次家訪時，有所澄清說明，而李幸蓉評估其居家環境、案主與案母互動之情形等，認案母所言尚非全然無稽。惟

為免自己經驗不足無從正確判斷，尚邀同 2 位資深之兒少保護社工即彭齡齡及簡仲君陪同前往家訪，換言之，當時李幸蓉若單純認為僅是戶籍及婚姻狀況等問題，何需勞師動眾，除聯絡婦幼隊警員共同前往外，尚要求另 2 位資深兒少保護社工放下手邊個案工作，隨其前去家訪？

(二)主責社工亦當面訪視到盧姓女童，亦重新檢視其傷勢：

- 1.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案家進行第 2 次家訪時，亦檢查案主手、腳、臉部等身體有無其他傷勢，雖然案主臉上仍有瘀傷、額頭撞到部位則稍有消腫，整個身體瘀青狀況與第 1 次訪視所查無明顯差異。
- 2.至於李幸蓉當時何以未檢視案主肚子之身體狀況，據李幸蓉於「服務及評估紀錄」中載稱：「觀察案主與案母互動狀況尚佳，檢視臉部、手部、腳部傷勢時，案主均能予以配合，並與社工員有些許互動，惟本府社工欲翻開案主衣服檢視胸部、腹部時，案主隨即表現出抗拒、眼眶泛淚之行為，案母即安撫並抱住案主直至訪談結束，案母表示案主脾氣倔強，因此未翻開案主衣物查看，僅查看背部有一處疥瘡癒後疤痕。」等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文檢附之附件 6，第 43 頁）。由此已徵：

(1)當時案主與案母互動情況良好

，並未出現畏懼、抗拒、或規避等各情，且案母對於社工員檢查案主之身體狀況尚能配合，是否需於案主本身有抗拒檢查胸、腹部時，仍強行翻開衣物檢視？按以，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渠等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但依法須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128 條及第 128-1 條定有明文。如是，對於並無司法權或準司法權，且角色定位應屬輔導協助及福利支持之社工員而言，此際應否不問案主之意願及情緒反應而強力檢查其腹部及胸部？法既無明文，內政部亦無相關行政命令或指導手冊教導在第一線直接服務之社工員如何行為，則李幸蓉自會有所掙扎，甚至選擇協助者之立場而非調查者之立場，殊無不當。

(2) 誠然，案主疑遭虐而不治身亡，令人扼腕，然其中應最為傷心不捨者，莫過於原欲保護女童及與女童有互動之主責社工，而面對當時之情況，究應如何處置，實屬判斷選擇之問題，並非違法失職之範疇。設謂女童今日並未發生死亡之結果，且其傷勢亦證明屬跌倒所致，則該時李幸蓉所採取之作為，如果屬恣置女童意願及抗拒于不論，仍強行翻看女童胸、

腹部，今日新竹市政府及李幸蓉所面對者，恐係「兒少保社工介入手段粗魯」、「無視案母感受」及「不顧兒童之情緒反應」等負面評價為是。亦即本件由女童之死亡結果而檢討改進相關調查流程，甚至引起關注而以立法解決，以防微杜漸，固勿論，主責社工亦應接受指導公評。但若以死亡結果即反推當時社工員有所違失，乃至指摘相關公務人員督導不周，將予人動輒得咎之感慨，無形中亦鼓勵兒少保社工員一旦發現兒童有傷勢，即採取緊急安置或家外安置之處置，以避免自己招致違失之指責，如此一來，兒少福利法所謂福利介入、家庭支持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將喪失殆盡，是否得宜？應值深思。

(三) 主責社工綜觀案主與案母之互動，其有新傷但多屬瘀青等情，而將案主列為保護性個案，並為必要之處置（安排家庭處遇），於法並無違失：

1. 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

(1) 第 36 條（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之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 3 項）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2)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第 30 條或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 2 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 3 項）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

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 2.內政部頒布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參證物 22】。

- 3.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至案家進行第 2 次家訪時，即觀察案母與案主之互動，發現 2 人互動親密，而案母對案主尚非漫不經心（例如，案主於學步階段，案母見案主未站穩即立刻扶住案主，並細膩察覺案主之狀況等），且李幸蓉表示將安排家扶社工協助家庭處遇，案母態度配合，亦喜悅接受。故李幸蓉評估案主尚無立即之危險。惟案主仍有瘀青傷勢，且新增兩頰兩側有橢圓形瘀青及手腕傷痕（有部分瘀青及深紅色結痂狀），應慮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乃認有列為保護性個案之必要，並針對案主之照顧，評估後續將由家庭處遇社工進行密集協助，提供案母適當之教養觀念，期待以「家庭維繫」方式使案主受適當之教養及照顧。

- 4.據上所述，可知李幸蓉係依家訪所見之客觀情狀，認案母與案主之互動尚親密，加以案主對案母亦無排斥抗拒或畏懼等情事，則衡之案主年僅 1 歲多，自較有認知能力時起即由案母親自照顧（註：100 年 1 月起），彼此間已有依附關係，若能以家庭維繫為前提，將案主留在家內與案母繼續共同生活，應屬對案主最佳之

利益。然考量案主身上仍有傷痕，雖多為瘀青，縱如案母所言，係案主學步跌倒所造成，案母仍難辭照顧疏失之責，李幸蓉遂認有先依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為家庭處遇之必要，參衡首揭兒少福利法之規定、暨內政部之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圖表所示，李幸蓉之評估處置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四)主責社工後續仍與親屬聯繫以瞭解案主照顧狀況，另亦轉介家庭處遇社工持續介入，斷無怠忽之情事：

- 1.主責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案家家訪時（註：該次家訪依「服務及評估紀錄」所載，時間計 70 分鐘，約至 10 時 10 分始結束家訪）為釐清案主身上瘀青是否跌倒所致，即當場先後於 9 時、10 時，電話聯繫案祖父母以瞭解案主受照顧情形，但無人接聽。
- 2.惟嗣後李幸蓉於結束家訪後，繼於同日 11 時再打電話聯繫案祖父母，同無人接聽。至同日下午 4 時，李幸蓉又打電話聯繫，終於由案祖母接聽，當時案祖母告稱：案主於 3 週前在案祖父母家中跌倒撞到頭部，因案主容易跌跌撞撞導致瘀青，至於臉部其餘傷勢為案主在新竹市家中所致，其不清楚等語。顯然李幸蓉於結束家訪後，仍持續就案母所稱「傷勢為跌倒所造成」乙節進行查證，且查證結果，對於案主頭部傷勢之成因已釋疑，甚至因案祖

母之說詞，亦部分佐證案母所聲稱「案主學步跌撞導致瘀青」一情，尚非捏詞。

- 3.此外，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轉介家扶中心協助案家進行家庭處遇，首要目的在提供案母親職教育，而執行期程中明確提出「持續觀察案主受照顧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並於處遇過程中評估是否有受虐情形須安排緊急安置之可能」之處遇目標，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針對廖姓兒童之家庭處遇計畫」【參證物 23】足徵。

(五)本件訪視追蹤密度並無不足，監察院依據內政部兒童局人員林資芮毫無依據之言詞而為不利之認定，失之允洽：

- 1.卷查，監察委員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約詢時，曾詢及「不安置之家庭處，如何確保孩子安全？」，該時內政部兒童局組長林資芮即表示稱：「不安置，要天天去看，以目前人力不可能，實務上可結合警察及志工之訪視」、「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惟目前只能增加社工人力，只能結合警察，但警察不見得會配合」云云（參見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 4，第 33 頁、34 頁）。嗣監察院即以上開意見指摘本件主責社工家訪追蹤密度不足。
- 2.惟按，內政部兒童局人員林資芮所謂「要天天去看」等語，微論林資芮上述說法乏明文根據，更遑論，內政部相關人員亦坦承以

目前之社工人力暨實務上警察配合現況，所謂「天天去看」乃理想之家庭維繫服務模式，並非現行之執行方式，則林資芮以「未來努力之方向」作為咎責李幸蓉之論據，李幸蓉及申辯人歉難接受。蓋因：

- (1) 本件應請內政部兒童局或林資芮提出未安置之兒少，其家庭處遇應天天去看之法令規定，以實其說，否則面臨爭議事件時，身為主管上級機關或上級長官，無法體察第一線直接服務社工之困境、及政策面有待改進之處，反而空言指摘（據悉，林資芮所稱要天天去看，乃美國密集式家庭維繫服務模式，故要天天去訪視，以確保兒童安全），非但不負責任，更打擊基層之士氣，乃至予人推諉卸責之負面觀感。詎監察委員並未要求內政部兒童局及林資芮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即逕行以此指摘李幸蓉追蹤訪視密度不足，令人遺憾。
- (2) 更遑論，參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44 條及 47 條等規定，與內政部訂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等，均未規定追蹤訪視密度；抑且，內政部 88 年至 100 年 1 月 3 日台內童字第 0990840410 號令一百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暨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中，其所提供之訪視輔

導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均在 1-4 次範圍，則按此基準，兒少保社每月前往追蹤訪視 4 次已係內政部明規文規定中頻率最高之密集訪視，何來「要天天去訪視」之可言？

- (3) 李幸蓉面對盧姓女童之不幸身歿，自覺身為兒少保社工員，已有負人民之期待及託付，故絕無意就「未安置之兒少，其追蹤家訪密度」乙節，與主管上級機關或上級長官打口水戰，而是期盼主管上級機關或上級長官糾正下級機關或下級基層人員之違失時，應有憑有據，否則恣意指摘，一者打擊士氣，二者無法真正面對問題之所在，難達「亡羊補牢」之效。
- (4) 要之，本件主責社工於一個月之內安排 3 次家訪，即 4 月 22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18 日（註：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聯繫家扶中心轉介家庭處遇社工，請其協助安排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進行家訪，惟經與案父聯絡，案父表示因工作之故，無法安排在上述期間內進行家訪，始改為 5 月 18 日進行家訪），並無彈劾文指稱「家訪密度嚴重不足」之情事。

貳、關於指摘「申辯人未導正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誤判之違失」部分，申辯人之申辯理由：

一、就彈劾理由而言：

再卷查，監察院彈劾文中對於主責社

工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將調查報告陳判，社工督導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符，僅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予以核判，並載明：「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被彈劾人林芳芳於同年 5 月 2 日代為決行欄批『如督導意見』，足見林芳芳亦未詳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即逕予核判。」云云（參見彈劾文第 3 頁第(四)內容）。

二、就李幸蓉陳核時所呈現之資訊，申辯人之核判意見應已對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裁量而言：

(一)首，本件通報單內容固提及 3、4 個月前，案主回到案外祖母家，案外祖母發現案主額頭有大片瘀青，當時案母表示因案主學走路跌倒所致，但案外祖母發現案主身上有新舊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等情。但按，李幸蓉在陳核之「服務及評估紀錄」中【參證物 24】，已針對案主受照顧情形，明確提到「案主右額頭大塊瘀青、左眼尾縫合痕跡傷勢尚未復原、2 頰多處新舊瘀青傷痕、前胸 2 處原點狀瘀青、右腳外側及小腿有大片紅色胎記」乙節，顯然有檢視案主之身體傷勢狀況；且在該紀錄中，李幸蓉亦就案母之解釋（洗澡滑倒所致或房屋空間狹小，案主學步碰撞傢俱所致），及其觀察案家之現況（案家為套房，活動空間不大），評估擬持續追蹤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核與通報表派案評估案母恐有失母職，擔心案主有受暴之虞等情，並無不符。

(二)次，本件通報單事實上亦提及「案父母生下案主，案主至今仍未報戶口，現案父母與案主租屋於新竹市，案祖父母則住新竹縣寶山鄉」、「案外祖母規勸案母儘早幫案主報戶口，但案母不以為意，現案外祖母因此事而有所爭執，案母近日內應不會帶案主回案外祖母家」云云。本件李幸蓉於陳核之「服務及評估紀錄」中，就案主尚未報戶口乙情，經與案母訪談後，亦記載稱：「案母表示因未婚懷孕，案父原不希望將案主留下，然案母堅持留住案主，案父與案母 2 人辦理婚宴後，惟並未至戶政辦理登記至今 1 年外，案母認為案祖父母並未替他主持公道，因此負氣至今未報案主戶口，期待案父能回心轉意，案母另表示預計等案父至案主滿 2 歲再行決定。」等詞，則申辯人核稿時，勾稽比對通報表及李幸蓉調查報告（即服務及評估紀錄）之內容，認本件應尚有案父母未辦理結婚登記及案主未為出生登記等問題，委無不合。

(三)再，依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舊法之儀式婚改採登記婚），結婚若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參衡民法第 988 條第 1 款規定，結婚無效，即案父母不因已辦理婚宴而成為合法之夫妻，從而，案主亦無法因案父母合法結婚準正而登記為案父母之婚生子女，此就案主之身分關係息息相關；更遑論，案母連案主之出生登記均未申報（註：本件至女童於 100



年 5 月 15 日送醫急救後，經追查始悉女童非案母所親生，故案母提不出醫療院所之出生證明，自無法為戶籍申登），如是，案主日後就醫（無健保卡）、就學（無法接受國民義務教育）暨其他與身分相關之福利措施等，均深受影響，顯非同小可，自應併予處斷，容非彈劾文所稱之「失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家庭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則主責社工李幸蓉第 1 次陳核紀錄時，督導批示「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而申辯人核稿時，主觀上亦認本件既有未申報出生登記、案父母疑有相處及結婚登記問題、案主亦虞有未受適當照顧之情事等，則督導建議列入保護性個案，並開家庭處遇計畫持續給予案家協助，徵之上揭兒少福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就本件具體個案而言，應屬適宜裁量及處置。迺監察院彈劾文指摘申辯人未予以導正主責社工及督導之誤判，在在誤會。

(四)又按：

1. 探討及檢視兒童虐待之成因係解決兒虐案之基礎，此參衡內政部所製作之婦幼安全系統亦有個案報告/危機處遇及後續服務紀錄/保護扶助/受虐因素之表件，足見探討及檢視兒童虐待之成因，

實為評估及進行後續處遇服務之重點，殆無疑問。

2. 其次，現今普遍認為兒虐成因可能包含個人、家庭、環境、文化…各項因素，抑且認施虐之父母，本身也可能為受害者，同需協助。準此而論，本件主責社工探究案主未受適當照顧之原因（即案父母未辦理結婚登記、案主迄未辦理出生登記等原委），並非所謂評估錯誤，社工督導及申辯人實無由指正社工員評估不當；違言，社工員首次家訪，除非可明確判斷兒童未受適當照顧乃出於虐待使然，否則應重在「關係之建立」，俾利未來服務處遇之進行，如是，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首次家訪後，認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成因多出於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因案父僅辦理婚宴而遲不辦理結婚登記），遂評估建議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等，亦無何錯誤。

參、關於指摘「申辯人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未要求進行處理致有違失」部分，申辯人之申辯理由：

一、就本件係申辯人首先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而言：

(一) 本件主責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進行第 2 次家訪後，其在「服務及評估紀錄」中，記載「案主本週有新傷，惟多為瘀傷，因現場無法查證案母之說詞」等語，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陳核，而李幸蓉之

督導傅秀玉在 100 年 5 月 6 日核判時，則表示「爾後若擔憂安全問題，建議與役男共同前往訪視，不建議由便衣員警陪同，容易在建立關係初期有所對立、懷疑」。

(二)惟嗣申辯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看到此份「服務及評估紀錄」後（註：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直覺認兒童跌倒不可能造成兩頰兩側有瘀青，即案母所謂案主跌倒撞到地板之說詞，容有可疑。又因申辯人對社工員並無人事考核、人力調度及行政管理等權限，僅對個案記錄予以核稿而已，故認有先與主責社工溝通及表達自己之看法後，再將意見核判為宜，其間李幸蓉均因處理其他個案而不在辦公室內，迨至 5 月 11 日申辯人始與李幸蓉見到面，並有當場溝通之機會，且李幸蓉在明白申辯人之疑慮後，即接受申辯人之建議，申辯人方於「服務及評估紀錄」表示「請培芳（註：社會處相當資深主兒少保社工）陪同於近日儘速再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情況」，此有該次「服務及評估紀錄」【參證物 25】為憑。

(三)依上說明，即知申辯人絕非如彈劾文所指稱未詳細審閱社工調查報告之人，否則其即不會查覺案主臉頰之新傷與案母之說詞，在經驗法則上難以符合，因而對主責社工近日內再儘速家訪以釐清案主受傷之真正原因，其情灼然。

二、就申辯人已要求主責社工進行處理而言：

(一)承上所述，申辯人於 100 年 5 月 9 日看到李幸蓉陳核之「服務及評估紀錄」後，即意欲找李幸蓉溝通，第因李幸蓉當日及翌日均不在辦公室而未果，迨至 5 月 11 日與李幸蓉見到面後，旋即將自己之疑問轉知李幸蓉，且請資深社工康培芳陪同家訪，絕無任何未積極進行處理之情事，上情可請約詢李幸蓉及康培芳自明。

(二)至於李幸蓉及康培芳在瞭解申辯人之建議後，實因資深社工康培芳在 100 年 5 月 11 日已安排個案家訪；再康培芳在 100 年 5 月 12 日上午須前往苗栗接送個案前來新竹開庭、下午則須參加「精神衛生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研討會」（主責社工李幸蓉亦須參加）；另康培芳在 100 年 5 月 13 日上午須參加「外聘督導會議」（主責社工李幸蓉亦須參加）、下午則亦有個案須家訪等，致李幸蓉無法於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之工作日在康培芳之陪同下，安排前往案家對案主進行家訪（註：李幸蓉在 5 月 11 日曾聯繫家扶社工轉介案主安排家庭處遇、聯繫戶政事務所瞭解個案戶籍登記問題及聯繫案父約定訪視時間；李幸蓉另於 5 月 12 日聯繫案外母瞭解案家狀況），殊非李幸蓉有意延宕不處理；況且，申辯人僅有核稿及對李幸蓉提出建議之權，並無直接指揮及調派社工人力等行政管理權責，殊難以此咎責申辯人未進行處理，其情亦灼然。

肆、關於監察院已就本件對內政部及新竹市

政府提案糾正，自無另對申辯人為彈劾懲戒之理：

一、就本件應屬社工角色定位及人力政策等制度面問題而言：

本件如深究之，應屬社工角色定位（如何兼顧調查者與輔導者之立場）所衍生之調查方向、社工專業訓練、經驗傳承暨人力不足等制度面之問題，申辯人並無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非屬申辯人違失之情事，均如申辯書（一）狀及本狀敬陳理由可按。

二、就監察院亦對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提案糾正而言：

本件申辯人並無違失，而屬制度面之問題；遑論，監察院就本件業對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提出糾正案【參證物 26】，顯然亦認本件憾事之發生，確有制度上應值改進之缺失，如是，尚難因制度上之問題而責由申辯人另負擔違失責任。

伍、聲請調查證據：

一、請約詢證人：

（一）證人姓名：

1.李幸蓉：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社會處社工科）。

2.康培芳：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社會處社工科）。

（二）待證事項：

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在 100 年 4 月間就兒少保通報案件如何派案？在申辯人於 98 年 5 月間擔任社會處專員前，其派案程序是否即如此？

2.證人康培芳在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兒少福利科擔任兒少保社工是否已有 3 年以上之資歷？在申

辯人未擔任該處專員前，有關兒少保服務及評估紀錄由何人核稿決行？

3.申辯人對兒少保社工有無調度社工人力、考核社工出勤、監督社工工作內容之權限？

4.證人李幸蓉第 1 次訪視本件案家時，當時為何未依通報單內容檢視案主之肚子？又該日有無其他社工陪同前往家訪？若有，依陪同前往之社工經驗，其評估判斷為何？為何未採取安置處置？

5.證人李幸蓉第 2 次訪視本件案家時，當時證人李幸蓉為何未依通報單內容檢視案主之肚子？另該日有無其他社工陪同前往家訪？若有，依陪同前往之社工經驗，其評估判斷為何？為何未採取安置處置？

6.證人李幸蓉對本件案主完成第 2 次家訪後，申辯人是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當面向證人李幸蓉及康培芳表示，案主臉頰之傷勢應非跌倒所致，要求證人康培芳陪同儘速前往家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之情況？若有，何以證人 2 人未於當日或翌日安排家訪？

（三）說明：

上開證人康培芳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兒少保資深社工，其在申辯人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前即在該處婦幼兒少福利科任職，對於兒少保案件之派案流程知悉甚詳；且該證人既為兒少保社工，對於申辯人到任前，有關個案服務及評估紀錄是由何人核稿決行、暨申辯

人對證人之個案是否有督導及人事行政管理權限，均有所悉；此外申辯人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即當面向證人李幸蓉及康培芳表示應於近日儘速再安排家訪，而該 2 人何以未在 5 月 15 日之前即刻前往家訪？原因為何？該 2 名證人亦可交待澄清，以證明申辯人發現有疑慮時，確實已表達對案主受傷原因之疑問，且建議資深社工陪同主責社工前往家訪，絕非未進行處理。

二、敬請給予申辯人至鈞會說明之機會：又慮及本件內容，因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角色定位及社工人力政策探討等專業問題，亦攸關社工擔任調查作為時，其評估判斷之認知等範疇，為恐所述仍有不明所以者，故惠請鈞會斟酌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以補本申辯書之不足者為禱。

陸、結語：

按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引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所明定。綜上所述，申辯人並無違背法令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如申辯人無違法失職之行為，即使發生盧姓女童不幸死亡之令人遺憾之結果，亦不能以結果而論申辯人應受懲處。故祈鈞會鑒核事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免冤抑，至為感禱。

柒、證據：（證物 20 至證物 26 省略）

監察院提案人對被付懲戒人 2 人所提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武麗芳、林芳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貴會審議。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武麗芳及林芳芳申辯書副本，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林芳芳部分：

1. 林芳芳負責督導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部分，已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另補充說明林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人行政工作不多，專職審閱個案等語；對本案調查委員詢問有無核對通報單及訪視結果，林員則稱：有，故才指示他們趕快去看等語，均顯見

林芳芳實際從事督導社工人員兒童保護及福利業務，並就該處社工人員於保護性個案之處遇過程提出督導意見。申辯書指稱：督導社工人員兒童保護及福利業務並非被付懲戒人之職務、僅對保護性個案之社工處遇及紀錄予以核稿及代為決行云云，與事實不符。

2. 又針對調查報告決行層級乙節，詢據該處武處長麗芳稱：過去本市決行層級都在督導，自本人到職後，大多會由專員決行等語。申辯書指稱：就相關機關人員之詢問筆錄內容，亦足以證明本件之督導責任應非被付懲戒人云云，並非實情。且申辯書所提證物 11 林芳芳法定職掌之補充說明欄敘明：本處專員除處理綜合業務外，另督導本處保護性個案業務（含兒少保、家暴及性侵、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等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更益證林芳芳負責督導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
3. 針對中央法規就派案與接案程序乙節，內政部兒童局於 88 年即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並於 95 年修正再版，提供社工人員處理依循。復詢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稱：都有提供流程，係最基本、必要的流程，流程都有，評估的標準都有，故有一份工作指南等語。內政部雖未明文規定兒保案件須遵守前開工作手冊之流程，惟該部具體指出內

政部編印之兒童保護工作手冊為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最基本且必要的流程依循，且本案該處社工員李幸蓉於兩次訪視時均使用內政部兒童局所編印「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之「兒童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工具，以評估本案之危險程度。甫任職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之社工員李幸蓉亦知所依循，遑論已具 20 年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林芳芳。申辯書指稱中央法令並無兒保案件進案、派案及接案之全國性 SOP 流程，自難以被付懲戒人無從置喙且行之有年之流程，予以咎責被付懲戒人而言云云，容有誤解。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亦規定，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期間自知悉或接獲通報之時起算，並社工人員提出調查報告之期間為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

。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下稱：李員）主責處理，依規定該府社會處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社工員李幸蓉亦應依規定於同年 4 月 26 日提出調查報告，縱依申辯書指稱民法第 120 條所明定之其始日不算入，亦應於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未落實案件處理進度之違法事證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部分：

-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指稱：社會處每週由被付懲戒人召主管會報……、每季召開 1 次以上處務會議……，已就一般性及通盤性進行監督云云，顯見武麗芳未將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及林芳芳督導兒童少年保護業務列為監督重點。且申辯書稱：被付懲戒人曾於主管會報中要求各科於每日召開晨間會議，討論前一日工作或處理個案狀況云云，實為本案事發後之處理，是以，申辯書所稱：實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任何未落實業務監督之情形云云，顯不可採。
- 2.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處理兒

童少年保護案件，攸關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更需具高度專業能力、即時性及經驗累積，據此，是類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尤為重要。然武麗芳承市長之命，負責掌理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執行社會福利事項，詢據武麗芳陳稱：經驗不足為原因，並表示社工真的是年輕，評估也弱一些等語，足徵武麗芳明知專業訓練之重要性，卻並未重視。申辯書所稱：「以新竹市政府尚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專業訓練不足為由移送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實無所適從」云云，並非實情。

- 3.再者，針對內政部兒童局所辦理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等相關研習，申辯書指稱：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即批核由李幸蓉等 4 人各擇一梯次參加，……被付懲戒人早於 100 年 3 月間批核李員參加該訓練課程，被付懲戒人無從督管其為何選擇參加 7 月份？而非選擇參加 4 月份云云。惟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通報、同年 5 月 15 日兒童被虐送醫、至 7 月 6 日宣告不治，此期間亦未見該員積極參訓，顯見武麗芳未重視專業訓練之重要性，亦未督管社工人員接受相關專業訓練。
- 4.且本案主責社工李幸蓉之專業能力及經驗不足乙節，詢據武麗芳陳稱：經驗不足為原因，並表示社工真的是年輕，評估也弱一些

等語，已坦言不諱。申辯書雖稱由資深社工員一對一或一對二帶領新進社工人員云云。然資深輔導員仍有其本身案件處理壓力，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工工作情形，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資深輔導員機制形同虛設，益見武麗芳對該處未善盡其責。

5. 另有關於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部分，據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經本院 100 年 6 月 14 日實地調卷及訪視，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副處長亦稱：兒保連督導計 9 個社工等語。申辯書指稱：彈劾事實乃誤引內政部之錯誤資料云云，容有誤解。且本案社工員之工作內涵乙節，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人力配置之檢討建議事項，已敘明該府應確保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以提升專業服務能量等語。該部復於 100 年第 3 次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就本案之檢討，亦明確指出：已責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就專職兒保社工人力之安排等事項研提檢討報告等語。申辯書指稱：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標準有所違誤云云，並非實情。
6. 又詢據內政部表示：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乙節，惟此語重點意指如不採行

家外安置，應加強訪視密度，以確保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且內政部復稱：不安置要天天去看，以目前人力不可能，實務上可結合警察及志工訪視等語。然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不但訪視密度不足，在現有人力不足之情形下，可連結警察及志工之資源協助訪視卻未連結。申辯書所稱：惟目前在無法規依據及經費預算下，如此訪視標準，縱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云云，容有誤解。

- (三) 綜上，被付懲戒人稱：任公職 30 餘年以來服務成績優良，致力於建立制度、改善工作環境等；或自認已勉力盡心，亦自恃 20 餘年之工作態度，並非規避推諉或輕言怠慢等語。本院亦肯定被付懲戒人之工作表現及努力，惟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且肇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期待被付懲戒人以身為社政主管人員，本於社會工作關注弱勢族群之熱忱，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並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武麗芳申辯書(二)之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專員林芳芳於擔任專員期間，負責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明知約聘之兒少保護社工員李幸蓉經驗及專業均不足，未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亦未檢視約聘社工督導員傅秀玉之誤判，且未落實案件之處理進度，嗣後發覺案件處遇狀況有疑，又未要

求立即進行處理，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武麗芳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該處業務，未善盡監督之責，既未重視社工員之專業訓練，亦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已嚴重影響兒少保護業務品質及服務能量，漠視兒童人權，有虧職守，導致無法防範兒虐致死事件於未然。武麗芳、林芳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經本院彈劾，移請貴會審議。

## 二、機關復文重點：

本件係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武麗芳申辯書(二)副本，請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武麗芳處長承市長之命，負責掌理該市社會處執行社會福利事項，渠身為社會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之責，依法應以優先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及妥適配置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以執行保護兒童少年人身安全為要務，合先敘明。

(二)查據新竹市政府查復提供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配置情形(詳見附表)，其中該府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家庭暴力中心)99 年度應配置社工員額 21 人(社工員 11 人、中央補助社工人力 10 名)，雖有人員調離職，仍足額聘用 21 人；100 年度應配置社工員額為

23 人(社工員 11 人、中央補助社工人力 12 名)，其中社工員 11 名已足額聘用，中央補助社工人力僅聘 10 名，尚有 2 人調離職，實際進用社工人力員額為 21 人。又，本院調查委員 100 年 6 月 14 日至新竹市政府實施履勘、印卷及訪談相關人員情形，該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家庭暴力中心)共 19 位社工員，實缺 4 名，其中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業務計 8 名社工人員及 1 名社工督導員，計 9 名社工人員，實缺 2 名。據上，足徵該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家庭暴力中心)社工人員確實自 100 年度起未足額聘用 4 名，申辯書指稱：自 99 年 12 月間起已補足社工人力云云，與事實不符。

(三)次查據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該部復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檢討本案亦具體表示：新竹市社工人員業務亦多非屬專職，影響專業品質等語，指出新竹市政府應具有 11 名專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然申辯書所稱：有 11 名社工人力，其中 6 名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云云，惟經內政部認定該人員業務多非屬專職，影響專業品質；又申辯書指稱：自 99 年 12 月間起已補足社工人力，在兒少之社工人力確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人力標準云云，亦與事實不符。據上，足



徵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益見其未積極處理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且忽視是類人員之人力配置。

(四)綜上，渠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仍請依法懲戒。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申辯書(二)之核閱意見：

查渠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仍請依法懲戒。

####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下稱社會處）處長，負責綜理社會處執行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社會福利事項。被付懲戒人林芳芳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擔任社會處專員，其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即負責督導該處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業務。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有下列之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違失部分：

1.均疏於監督社工員李幸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下稱兒少保案件）應依法按時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接獲內政部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下稱 113 保護專線）通報，通報表內容記載案

主（指應被保護之兒童，本件案主係女童，由吳幸玲收養而來，因吳女找不到案主之親生母，無法取得出生證明致未能申報戶籍，當時年齡約 1 歲半，以下所稱案主之母或案母，實係指吳幸玲）之外祖母與來電通報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恐遭受施暴，故來電等語。新竹市政府於當日上午 10 時接獲 113 保護專線後隨即傳真派案，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李幸蓉社工員負責處理。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已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且大部分條文次序及內容並已變更，下稱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前 2 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惟李幸蓉於查悉照顧案主自稱係其母親之吳幸玲之電話及住址後，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同年 4 月 28 日才提出調查報告紀錄，分別逾 24 小時及 4 日（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4 月 22 日起算，23、24 日係星期六、日應扣除，期間之末日應係同年 4 月 27 日）之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係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人，有負責

督導該處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之責（容如下述），此部分自有失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雖將兒少保案件之上述業務授權林芳芳為之，應同有監督疏失之違失行為。

- 2.均疏於監督社工員李幸蓉對案主即女童應作密集家庭訪視及採取緊急家外安置，李幸蓉所提出觀察評估報告失當，也未即時指示正確之處置方式：

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未就通報表指稱之女童肚子瘀傷部分調查處理、也未就傷勢拍照、或請案母將女童送醫治療或諮詢專科醫師有關該傷勢造成之原因，以作為嗣後處置之參酌。其在「服務及評估紀錄」之觀察評估報告僅稱：「案主頭部多處受傷且未申報戶口等問題，多因案母對案父報復之行為，惟案母與案主互動狀況尚可，案母亦表示案主傷勢為跌倒、碰撞所致，擬持續追蹤案母申報案主戶口狀況及案主後續有無其他傷勢。」惟李幸蓉於 4 月 28 日將觀察評估報告陳判，經核該評估報告認案主多處受傷係案母對案父之報復行為，似指案母對案主故意傷害，然又認案主之傷係跌倒、碰撞所致，已有矛盾，且未告知案母應速帶案主就醫等情，該評估報告顯有失當。然其社工督導傅秀玉並未詳為核對李幸蓉上開評估報告與通報表所稱案主之

傷勢、訪視結果所建議之處置是否適當，也未告知李幸蓉就女童上開傷勢應為之處置等情，僅依據李幸蓉之評估報告予以核判，並提示並非急需處理之事，載明：「本案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以確保案主受照顧情形」。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亦於同年 5 月 2 日代為決行欄批「如督導意見」，足見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亦未詳細審閱李幸蓉上開評估報告與通報表內容及訪視結果所建議之處置有無失當之處，即逕予核判。未詳為審視案情之急迫性而督促李幸蓉速進行調查處理，並積極追蹤密集訪視，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即向專業醫師諮詢等），以確認女童致傷原因。李幸蓉於 100 年 5 月 4 日第 2 度進行家訪，並對女童受傷部位拍照存證，此次家訪發現女童兩頰兩側有橢圓形瘀青、手腕有新傷痕、有部分瘀青及深紅色結痂狀，評估建議為「案祖母針對案主受傷情形說法含糊籠統，與案母說詞有些許差異，建議再與其他家人當面訪談以瞭解照顧狀況。」李幸蓉於 5 月 5 日將第 2 次觀察評估報告陳判，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 5 月 11 日審核時，批示：「請培芳陪同於近日儘速再訪，以瞭解案主受照顧情況」。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監察院約詢時也陳稱：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本人看到照片，也提醒同仁特別再去看；孩子跌倒不致傷到

臉頰，且未看到腹部，遂要求同仁馬上再訪；有核對通報表及訪視結果，故才指示他們趕快去看。在未天天密集訪視，無法確保女童在家是安全的情況下，李幸蓉因經驗不足，未警覺女童雖在家而由案母照顧，但長期新舊傷勢不斷，有儘速處理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卻未積極督管社工員儘速進行密集訪視（天天訪視）處理，以便瞭解女童之繼續受傷是否長期被疏於照顧所致。本案依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評估結果應屬「高度危機」，應評估有立即危險、緊急安置之必要，以防止女童繼續受傷害。竟未為如此處理，任由李幸蓉安排預定於同年 5 月 18 日始進行第 3 次家訪。而 100 年 4 月 28 日後所提供之家庭處遇計畫，也因受轉介單位於聯繫安排後續服務過程中案主即發生意外而終止。嗣女童在案母之照顧下，身體仍繼續受傷嚴重，於 100 年 5 月 15 日由案母將其送進醫院加護病房，迄同年 7 月 6 日宣告不治死亡。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既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業務之專員，就本案兒少保案件也實際參與審核並核判，此部分顯有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武麗芳也有疏於監督之違失責任。

3. 就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收案流程，均未能事先掌握，致未能確實監督社工員執行：

按社會處執行兒少保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審核，由專員即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代為決行。社會處專員職掌為協助推動處內社會福利業務、研究社政法令規章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從事督導該處保護性個案業務社工處遇及紀錄審核之業務，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既係專員，即有負責督導該處兒少保案件之處理、列管追蹤及行政管理之責。但其對本件兒少保案件之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社工員等情形事先均無所悉，致其未能事先提示本案應係急重案，應立即處理及處理時應注意事項。而遲至李幸蓉第 1 次家訪後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提出調查評估報告紀錄後之同年 5 月 2 日看到紀錄後始知本案，顯然其對兒少保案件之處理進度毫無列管，無法於最初收案時，即審視案情之輕重緩急，於必要時提示處理要領予社工員，以免較無經驗之社工員處理失當。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既請有社工師執照之被付懲戒人林芳芳主責督管此案件之社工處遇及評估報告紀錄審核等業務，然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發生上開違失，其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二) 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違失部分：

對處理兒少保案件之新進無經驗社工員，疏於確實依法應施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李幸蓉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社會處任職，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案件社工員，處理兒少保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其前未曾擔任此項職務，關於此項職務係無經驗之社工員，且無參與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少保案件調查、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專業課程。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訓練，然其均未參訓，直到 100 年 7 月間才參訓。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於監察院詢問時也陳稱：李幸蓉太年輕了、經驗不足、評估弱了一些等語。按李幸蓉於任職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之前及任職後之最初，既未參加此項職務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顯然並未熟悉此項社工員之角色及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輕重緩急等重要概念。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身為社會處長，竟未督管其接受相關之訓練，致李幸蓉在經驗不足之情況下處理本件兒少保案件，評估女童身體無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處遇失當，未能及時防範該女童繼續受傷害，最後導致死亡之發生，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有疏於確實依法對新進社工員應施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違失責任。

二、以上事實，有監察院調查補充資料（新竹市政府說明有關被付懲戒人 2 人之法定職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

通報表、李幸蓉所製作之 100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觀察評估報告〔附於個案匯總報告(一)、個案匯總報告(二)內〕、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急診病歷及照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對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之詢問筆錄、新竹市政府對監察院函詢之復函附件、100 年 5 月 4 日李幸蓉所製作之家訪照片、內政部對監察院函詢之復函及附件、本案主責社工員李幸蓉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曾受訓練情形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訓練情形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證人即內政部兒童局組長林資芮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證稱：「不安置，要天天去看，以目前人力不可能，實務上可結合警察及志工訪視」、「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惟目前只能增加社工人力，只能結合警察」。足見如不採取緊急家外安置，以目前社工之人力配置，要天天去訪視女童，固有困難，但如結合警察及志工前往訪視，即可達成。況社工員應視各案案情之輕重緩急，作人力適當之配置。案主傷勢嚴重者或新舊傷痕不斷者，應屬緊急之重案，有立即之危險，自應天天密集訪視，才能確保案主之安全。其他案情較輕者，可不必密集訪視，身為社工員之主管即被付懲戒人等 2 人自應監督社工員是否有作適當之調配，竟未盡此監督責任，致均有違失行為。又證人即案母吳幸玲於本會也證稱：來訪之社工員知悉女童尚未報戶籍登記，其夫妻已因結婚而宴客，但始終未依法辦結婚登記，女童額頭有一個包，社工

員來家訪兩次，該包均存在，來訪之兩次女童臉部均有傷，均未請伊帶女童就醫等語，顯然社工員知悉女童有嚴重之家庭問題。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1.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2.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3.4……。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3 項、第 37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兒童局發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述及有關兒童及少年因持續受傷害，是否「有危及兒童及少年生命或安全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兒童及少年已經遭受嚴重身體虐待或受傷害，家長無能保護兒童及少年，且服務的提供無法確保兒童及少年在家中的安全。又依「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下稱危機診斷表）之項目中有被診斷為「高度危機」時，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單位應透過司法程序將兒童及少年移至合適的家外安置處所。本件案主即女童如依上開危機診斷表所列之項目評估結果應為：1.兒童少年因素：年齡未滿 7 歲、完全無求

助能力，一定需要成人之保護及照顧。  
2.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受傷部位在臉部、需要立即送醫處理、持續受傷害。  
3.家庭因素：父母嚴重婚姻衝突等情，已屬「高度危機」個案，女童臉部等傷痕多處，顯未受適當之照顧，應立即就醫而未送醫治療，有立即危險，至少也有危險之虞，已符合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應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處置。李幸蓉自應評估建議將女童立即送醫處理並為緊急之家外安置，始能確保女童之安全，乃竟未為如此處理。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竟也未注意及此，任由李幸蓉以一般無立即危險之個案處置，致發生女童之持續受傷害，自有監督疏失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武麗芳雖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社工員所為之處置等項，授權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審核及監督，但本人仍應負行政監督之責，其同有監督疏失之違失。

四、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上揭事實一、（一）1.部分申辯意旨稱：社工李幸蓉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接案後，因通報表上案主居住地址不詳，無從進行家訪，李幸蓉隨即於同日下午 2 時致電案主外祖母詢問案主實際住居所，案主外祖母表示僅知道居住於竹市南大路边，李幸蓉遂再聯絡其他資源管道以查悉案主現在實際所在地。嗣後李幸蓉於翌日下午 3 時 50 分電話聯絡上案母後，旋即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家訪調查。雖逾法定 24 小時處理調查時間，但係為查悉案主之實際居住地，非故意遲延。應比照檢察官於拘提或逮捕被告後，經訊問結果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但刑事訴訟法亦設有不計入該 24 小時之法定障礙事由，有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規定可憑。則秉同一法律精神，若兒少保社工有非屬無故遲延之合理事由下，應可比照辦理。又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始日不算，本件 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應自同年月 22 日起算 4 日，同年月 23、24 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月 28 日，移送意旨認係同年月 27 日，應係誤會云云。惟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既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前 2 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此處規定之收案後應立即處理，不得逾 24 小時之規定，因係緊急個案，必須緊急處理。且係為配合收案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因如超過收案後 24 小時處理，恐 4 日內無法提出調查報告，審核報告之人也無從於適當時間審核及指示適當之處理方式。李幸蓉於上午 10 時 40 分收案後，至當日下午 2 時始開始著手查詢案主實際住址，且遲至翌日下午 4 時 30 分始進行家訪，已逾 24 小時，顯未能體察上開應立即處理之真意。況家庭訪視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其性質與事關保障人身自由之刑事訴訟法 93-1 條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不得逾自拘提逮捕後 24 小時之法定障礙事由之規定不同，且該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關於此部分既無法定障礙事由之規定，自不宜比照上開刑事訴訟法辦理。又依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

入，本件 100 年 4 月 21 日收案，則 21 日始日不算入，應自同年月 22 日起算 4 日，又同年月 23、24 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這 2 天之休息日也不算入，則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月 27 日，李幸蓉於同年月 28 日始提出調查報告，已逾應自收案後之 4 日，與規定不符，從而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上揭事實一、（一）3、部分申辯稱：

就中央法令並無兒少保案件進案、派案及接案之全國性 SOP 流程，自難以伊無從置喙且行之有年之流程，予以咎責伊。且伊到職後，雖主管武麗芳協商由伊協助科長就個案服務紀錄核稿及代為決行，伊認責無旁貸而同意增加此部分之工作內容，不過協助之部分僅止於服務紀錄之核稿而已，其他原屬督導及科長之職責，則維持各自之職掌。是伊就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接案等具體情形，因未事先參與而不知悉，要難認有何失職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既將兒少保案件社工員之處理及其家訪後之觀察評估報告等授權其審核、代為決行，即係將兒少保案件全部之處理過程及最終之評估處遇，均授權其監督執行，自不得謂其就派案之流程，未受授權致無從置喙。縱關於該兒少保案件之進案、派案及收案，法令無規定其流程，其可責令專責社工員於收案後，除依例速分派案給社工員外，並應將全部案件之通報資料影本交付其所指定有經驗之督導或其本人，則可事先得知有某些應立即緊急處理之個案由某社工員處理中，有必要時可事先指示該如何處理，如此才能確實掌握全部兒少保案件之處

理進度並監督其進行，才不致於發生應立即處理之急重案，社工員竟依一般案件處理，其經過多時尚不知，要等社工員於家訪並於 4 日內撰擬評估報告後始得知有此案件，恐已緩不濟急。被付懲戒人林芳芳就此部分自有失監督之責，所辯也不足取。

六、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申辯意旨又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及 43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被移送懲戒，必以其確有違反職務上義務之具體行為，始足當之。而「失職行為」與「未違背職務上義務，但可能不夠周延、妥當之合法的職務上行為」有別。自不能以「後見之明」的判斷，評價當時行為表現「不夠好」、「不夠高明」，甚而據以認定行為失職，而加以懲戒，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懲戒以公務員有違背職務上具體義務行為之構成要件，而有違法。亦不能以事後結果，證明公務員行為當時之判斷錯誤，以判斷錯誤之事實逕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云云。惟查，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乃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屬司法機關為司法權之行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對於法律概念固有判斷餘地，惟其判斷是否符合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仍需接受司法機關全面審查。本件女童臉部等有多處傷痕，應立即就醫，因未報戶籍，無健保給付而未就醫，李幸蓉經 2 次訪視，案主女童傷痕、未就醫及未申報戶籍依舊，且又有新傷，家訪之社工員並未問案母為何未報戶籍，也未請案母將女童送醫，案母係照顧者，但白天僅其 2 人獨處於所

承租之套房，已據證人即女童之養母即案母吳幸玲於本會證稱屬實。又如跌傷，為何多在臉部？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於監察院約詢時也自承其對案母所稱案主（女童）係跌傷，也表示有疑。則照顧者是否兼施虐者，不無令人存疑，至少有失於照顧之情事。且女童始終未辦戶籍登記，其案母及其配偶雖表明結婚而宴客，但始終不依法辦理結婚登記等情，足見女童本人及其家庭均係問題，不能以一般兒童由其母在家照顧應認係安全視之。如依上開危機診斷表所列之項目評估結果，應屬「高度危機」之個案，女童身體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已如前述，依當時情況，女童留在家中已不能確保其安全，而有家外緊急安置之必要，始符合上開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李幸蓉及被付懲戒人林芳芳竟以一般無立即危險之個案處置，其職權之行使有違該法之規定，依上說明，顯然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違法。並非徒以事後之結果認定公務員行為時之判斷錯誤。被付懲戒人林芳芳此部分所辯，難謂有理由。

七、被付懲戒人武麗芳就上揭事實一、（二）部分辯稱：李幸蓉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轉任兒少保護個案處遇職務，自 99 年 9 月間起李幸蓉陸續參加個案研討、兒少性交易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人員訓練、會談技巧等課程，99 年度 4 個月任職期間之專業訓練時數已超過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另其於 100 年度亦參加監護權訪視調查、認識加害人暨個案研討會、兒少保護體系發展趨勢研討及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等，亦完全符

合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定考核標準之時數，非無任何職前訓練及專業訓練，況內政部並未規定一定要經某特定專業之職前訓練才可擔任社工員、要受過兒保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課程訓練或一定要參加內政部之兒保社工課程後始可擔任社工員云云。惟查上揭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之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依內政部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下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等；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20 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已明定職前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及相關法令；在職訓練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李幸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案件之社工員，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然其前未曾擔任此項專業職務，關於此項職務係無經驗之社工員，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無接受兒少保案件調查、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此項專業課程。內政部雖曾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辦理兒保社工相關專業訓練，然其均未參訓，已如前述。其縱有參與兒少保案件以外之其他訓練課程，應尚不符合上揭所稱職前訓練之服務內容及在職訓練之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要求，從而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八、又被付懲戒人林芳芳辯稱：移請審議機關已就本件行文內政部及新竹市政府提案糾正，又另對被付懲戒人 2 人為彈劾

送請懲戒，是否有理由云云。惟查移送機關提案糾正與將本案送請本會懲戒，因兩者之移送之目的不同，自可併行，並不違法，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九、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 2 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至其餘所辯：林芳芳另稱伊身為社政從業人員，自認已勉力盡心，對工作懷抱熱誠，平日工作表現，深獲主管肯定等情及所提出之其餘證據；武麗芳另稱社會處每週由伊召開主管會報，由各科出席人員報告重要業務後，伊再綜合裁示，另每季召開 1 次以上之處務會議，由各科主管報告相關業務。另伊要求各科每日召開晨間會議，討論前 1 日之工作狀況。是伊已盡一般性及通盤性業務之監督。自從事公職 32 年來，考績幾乎年年甲等，自 99 年 8 月間接任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長以來，致力於社工人力及制度之建立、社工辦公環境之改善、提振社工士氣之措施等等，每日 14 小時以上從事繁冗公務，毫無怨言等情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均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所提出之其餘證據也不能作為渠等有利之認定。從而其 2 人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十、另彈劾意旨略以：監察院曾於 99 年 4 月 7 日糾正新竹市政府，因該府在中央補助 40% 人事費用之際，猶未能全數進用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其人員業務負荷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該府漠視兒童人權。復據內政



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資料，新竹市應設置合理兒少保護人力為 11 人，實際設置兒少保護人力為 8 人，合理設置比率為 72.7%（移送事實附件 13，第 99 頁）。由上可知，縱經監察院糾正，該府兒少保護人力仍有不足，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 99 年 8 月 5 日起擔任社會處處長，迄今仍未積極處理人力不足之問題，因認此部分也有違失等情。經查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已補足相關社工人力，在兒少保護所有社工人員共計 11 人，且其中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婦女兒童福利科兒少組社工人員業務分配表、業經內政部考核通過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四社政人力專業化一欄表影本在卷可稽〔詳上揭武麗芳申辯書（一）附件 10〕。此 11 人為社工督導員傅秀玉、社會工作員康培芳、蕭靈真、李幸蓉、葉明岱、李育菁、彭齡齡、簡仲君、謝郁凡、喬羽華、楊雅玲等 11 人，其中康培芳、李幸蓉、葉明岱、簡仲君、謝郁凡、喬羽華等 6 人負責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直接服務。又前開 11 名社工員其中謝郁凡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離職，社會處立即招聘，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補聘張瑋容。另社工員彭齡齡於 100 年 9 月 1 日離職，社會處亦立即於同年 11 月 16 日補聘李思穎，故社工人員雖有更替，但迄今仍符合合理之 11 名社工人力配置，此有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社會工作員異動資料影本在卷足稽〔詳武麗芳申辯書（二）附件 20〕。按社工員人選之任用及篩選有一定法

定條件及程序，在社工員離職後，社會處已盡力於最短期間內補聘完成，兒少保護之社工員維持為 11 人，已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設算兒少保護人力標準。而監察委員於 100 年 6 月間視察新竹市政府時，因恰遇社工員謝郁凡離職而尚在招聘中，致該時期內不足 11 人，因而產生誤會。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武麗芳自無彈劾意旨所指之上揭違失行為，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武麗芳、林芳芳等 2 人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